

招标编号：ZJTY-2024-11-14-004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
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招标公告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 1、2 号机组发电主要设备、附属设备、化学系统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所辖范围内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检修维护项目（不含电网公司批准的机组 A、B、C 级检修，不含主要辅机的计划性定修，不含 30 个定额工日以上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 所辖范围内机组 A、B、C 级检修期间、主要辅机定修期间、设备技改期间的设备检修质量监督验收工作。

3) 所辖范围内设备的日常巡点检、维护、保养工作。

4) 化学运行操作。

5) 所辖范围内第三方承包单位的工作票辅助开具和监护工作等同质化工作配合。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备施许可证承修两级、承试两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两个及以上单机容量 600MW 级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同类维护业务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 万元）。（维护范围需包括汽机、锅炉、电气、热控等专业。）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及维护范围，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6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0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联系人：伏冬冬

联系电话：0554-897883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

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联系人： 伏冬冬 电话： 0554-89788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4700</u>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 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业绩	1、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两个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机组主机（维护范围含汽机、锅炉、电气、热控）维护业绩，得 10 分；大于 1 个，每增加 1 个增加 2 分，最高 15 分。	15
1.2	组织机构	1、组织机构健全，设置项目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得 5 分。2、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提供资质、社保证明文件，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近 5 年内有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机组主机维护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2 年，得 3 分；每增加 1 年增加 1 分，最高 5 分；3、人员数量：总人数不少于 155 人；满足条件得 5 分；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附证明文件），每人得 2 分；专职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证件，得 2 分，满分不超过 5 分；5、根据各投标人人员资质、经验等的差异酌情扣分。	20
1.3	人员配置	1、提供不少于 40 名主要检修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检修人员包括汽机、锅炉、电气、仪控负责人）；提供人员名单不少于 40 人，得 3 分，少于 40 人不得分；2、根据主要检修人员简历和业绩综合打分，得 0~10 分；3、有参与电厂主机维护业绩的主要检修人员数量，不小于 40 人且细分专业分布合理得 4~5 分，不少于 20 人至 30 人得 2~3 分；少于 20 人得 0~1 分；4、有其他相关人力资源优势，得 0~2 分；	20
1.4	工器具配备	1、主要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数量、质量、投入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9-10 分；主要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数量、质量、投入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8 分；主要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数量、质量、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6 分；	10
1.5	安全措施	1、安全体系健全，有针对本工程的完善的安管理措施，组织机构健全，得 1~5 分；制度落实，安全经费充足者，得 1~5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扣分。	10
1.6	文明生产	1、有针对本工程的完善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者，得 1~10 分；2、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扣分。	10

1 · 7	服务 保证 措施	1、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具体、明确、标准高、切合实际得 2~3 分2、服务承诺措施一般得 1~2 分；3、业主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及与甲方的配合等评价较好的，得 1~5 分（需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4、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扣分。	10
1 · 8	质量 措施	1、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等措施充分具体者，得 1-5 分；2、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给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

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每高 1%基准价扣 0.7 分;

c、P<基准价时, 每低 1%基准价扣 0.4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

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55\%$, $K_t=45\%$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 设备 I 标段维护合同

甲方（全称）：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第 3 条 标段划分.....	7
第 4 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10
第 5 条 乙方维护人员的要求.....	16
第 6 条 招标和投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 7 条 设备材料管理.....	23
第 8 条 安健环管理.....	24
第 9 条 考核.....	30
附表 1 项目管理考核标准	37
附表 2 常见考核和扣分标准标准	39
附件 1 乙方提供的消耗性材料清单	59
附件 2 乙方需配备的应急物资清单	60
附件 3 乙方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61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于【凤台电厂】签署：

(1)【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用于本技术规范书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电厂：指甲方拥有的、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和城北乡境内的一期 2 台 630MW 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以及二期 2 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 1.2. 机组：指构成电厂的全部 2 台 630MW 燃煤发电机组及 2 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包括其配套设施）或其中之一，每一台机组的具体含义是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组成的机组。
- 1.3. 设备维护：通指为保证发电主要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保持设备的性能和精度、保持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保持设备的结构完整、保持设备的外观整洁等进行的设备巡点检、日常检修消缺、定期维护、给油脂等工作，还包括相应的 D 级检修、抢修、改进性修理、零星技改、各类整改项目以及 7S、生产达标等设备治理工作内容。
- 1.4. 除灰系统：指电厂除灰专业所管辖的范围，包括主厂房内外所有的除灰、除渣、电除尘、雨水等设备及系统。
- 1.5. 脱硫系统：指整个脱硫范围内所有的设备及系统。
- 1.6. 输煤系统：指电厂输煤专业所管辖的范围，包括主厂房内外所有的输煤设备及系统以及上述系统的相关电气、热控、暖通等专业设备。

第2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全厂化学系统的生产运行及运行管理工作，和 1 号、2 号单元机组及主厂房内的公用系统，以及化水系统设备及设备附件的就地巡检、消缺、维修、维护、保养、保洁、抢修、临修、制粉系统等级检修（包括 A 修、机组检修期间的 C 修）及相关辅助工作、第三方施工监护、甲方负责的电气和热控设备系统的工作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安评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隐患排查整改、技术监督整改、防寒防冻措施、迎峰度夏措施、专项保电措施、7S 整治、文明生产整改等），30 个定额工日以上的专项治理项目不在本标段范围。具体服务内容、系统及设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服务内容

- 2.1.1. 全厂化学系统的生产运行及运行管理工作。

- 2.1.2. 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检修维护项目（不含电网公司批准的机组 A、B、C 修（制粉系统等级检修除外），不含主要辅机的计划性定修，不含 30 个定额工日以上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辅机清单：凝汽器、低加、凝结水泵、除氧器、高加、汽泵、电泵、给水泵汽轮机、循泵、机械真空泵、引风机、送风机、一次风机、密封风机、扫描风机、磨煤机、给煤机、空预器、低温省煤器、启备变、高厂变、6kV/10kV 电气设备、机务设备主要辅机电动机等。）
- 2.1.3. 机组 A/B/C 级检修后、设备定修验收复役后、设备技术改造后及计划检修期间未安排检修设备的所有维修工作。
- 2.1.4. 机组 A/B/C 级检修期间、主要辅机定修期间、设备技术改造期间的设备检修质量监督验收工作。
- 2.1.5. 设备的日常巡点检、维护、保养工作
- 2.1.6. 还包括相应的临修、抢修、改进性修理、零星技改、各类整改项目以及 7S、生产达标等设备治理工作内容。
- 2.2. 系统及设备范围
- 2.2.1. 锅炉系统
- 2.2.1.1. 锅炉钢结构 包括锅炉所有钢架、平台、楼梯、栏杆、保温、罩壳及其它附属设施。
- 2.2.1.2. 锅炉蒸汽和给水系统 包括省煤器、水冷壁、过热器、再热器、过热器一、二、三级减温器、再热器减温器、安全阀、PCV 阀、消音器、充氮系统及启动系统、膨胀指示器、分离器系统等、四大管道及汽水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3. 锅炉风烟系统：包括送风机、引风机、一次风机本体及各风机油站及其冷却系统，空气预热器本体、油站、高压水冲洗、消防蒸汽等系统，省煤器灰斗，烟风道，低温省煤器，系统内所有平台、栏杆、楼梯、钢架、管道和阀门（挡板）、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4. 燃烧系统 包括煤粉燃烧器、油燃烧器及其执行机构、点火枪执行机构、点火油枪、蓄能器、火检冷却风机、等离子点火装置、等离子冷却水泵、燃油管道、蒸汽吹扫（伴热）管道和系统内的所有阀门、管道、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5. 制粉系统 包括磨煤机、给煤机、密封风机，以及配套的挡板、风粉管道、油站系统、蒸汽灭火系统、原煤斗、暖风器、系统内所有平台、栏杆、楼梯、钢架、管道和阀门等。

- 2.2.1.6. 锅炉放空、排污及疏放水系统 包括大气扩容器、集水箱、疏水泵、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7. 锅炉减温水系统 包括过热器、再热器减温水系统、吹灰汽源减温水系统内的所有管道、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8. 锅炉除灰系统 包括省煤器灰斗及其输灰单元及附属输灰管路,系统内的所有平台、栏杆、楼梯、钢架、管道和阀门(插板)、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9. 压缩空气系统 储气罐入口阀门(含阀门)以后系统内的所有管道、阀门及其支吊架。
- 2.2.1.10. 工业水、冲洗水系统 标段范围内工业水、冲洗水系统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1.11. 脱硝系统: 包括 SCR 反应器、催化剂、氨喷射系统、SCR 钢架、烟道系统、供氨系统至 1、2 号炉的管道及其阀门等。
- 2.2.1.12. 锅炉其它辅助系统, 包括真空除尘管网等。
- 2.2.1.13. 锅炉吹灰系统, 锅炉本体吹灰母管安全阀前设备、管道、阀门、支吊等属于本标段。
- 2.2.1.14. 启动锅炉及其区域内的辅助系统, 包括启动炉、点火枪、送风机、引风机、除氧器、上水泵、烟风道、汽水管道、冷却系统、阀门、平台、支吊架、测量取样装置等; 启动锅炉至一期机组管道维护属于本标段; 启动锅炉供其它区域用户, 以至其它用户第一道隔离阀为界, 隔离阀及其以内管道等属于本标段。
- 2.2.1.15. 燃油泵房系统, 油罐、燃油泵、油池、污油处理装置、喷淋装置、蒸汽加热、系统内的所有平台、栏杆、楼梯、钢架、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油库区杂草清理、取油等。
- 2.2.1.16. 干燥塔系统, 包括干燥塔本体及附属设备、进出口烟道及挡板等。低温省煤器进出口烟道至浓缩塔烟道至第 1 道隔离门(含隔离门)。
- 2.2.1.17. 制粉系统等级检修(A 修及机组检修期间制粉系统 C 修), 包括原煤仓、落煤管、振打装置、给煤机、磨煤机、磨煤机出口插板门、可调缩孔、磨煤机减速机、磨煤机电机等。每套制粉系统以原煤仓入口为界, 原煤仓及其以下设备属检修范围; 磨煤机出口以磨煤机出口粉管可调缩孔为界(包含可调缩孔); 一次风系统以冷、热风电动调节挡板门为界, 电动调节挡板门(不含), 以内属检修范围; 密封风系统以磨煤机入口密封风阀门为界(不含), 以内属检修范围。

2.2.2. 汽轮机系统

- 2.2.2.1. 汽机主蒸汽、再热蒸汽及旁路系统 包括汽轮机本体（汽轮发电机各轴承、密封瓦、推力瓦）、高压主汽阀、调阀、中压联合汽阀、调阀、高低压旁路、高排逆止阀、盘车装置、高缸排汽通风阀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2. 汽轮机轴封供汽系统 包括轴封加热器、轴加风机、轴封供汽母管、轴封回汽母管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3. 汽轮机抽汽系统 包括各加热器抽汽、各抽汽管道疏水、各加热器疏水、各加热器放空气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4. 汽轮机疏水系统：包括汽轮机本体疏水、汽轮机各汽门疏水、主再蒸汽管道疏水、旁路管道疏水、小汽轮机疏水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5. 凝结水系统 包括凝汽器、凝结水泵、低压加热器、凝结水储水箱、凝结水输送泵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6. 除氧—给水系统 包括除氧器、汽动给水泵、汽动给水泵前置泵、电动给水泵、减速机、电动给水泵前置泵、高压加热器、连排扩容器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7. 辅助蒸汽系统 包括厂房内供热系统、辅助蒸汽站、辅汽疏水箱、辅汽至氨区加热管线、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与二期的分界点为二期辅汽联箱至二期联络门。
- 2.2.2.8. 凝汽器真空系统 包括真空泵、汽水分离箱、冷却器、密封水泵等、真空泵深度冷却系统（包括模块机及附属设备）、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9. 开、闭冷水系统：包括开闭冷水泵、泵入口滤网、闭冷水箱、闭冷水热交换器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10. 循环水系统 包括循环水冷却塔及填料更换、冷却塔障碍指示灯、循环水泵、#3与#4 机组联络系统、拦污栅、胶球清洗装置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及阀门井、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 2.2.2.11. EH 油系统 包括 EH 油箱、EH 油泵、冷油器、再生装置、高压蓄能器、低压蓄能器、滤油机、伺服阀、在线试验模块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

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12. 润滑油系统 包括主油箱、主油泵、交流润滑油泵（BOP）、直流润滑油泵（EOP）、顶轴油泵、主冷油器、主油箱排烟风机、主油箱除油雾装置、事故油箱、润滑油储油箱、润滑油输送泵、滤油机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13. 发电机密封油系统 包括密封油箱、氢侧密封油箱、空侧交流密封油泵、氢侧交流密封油泵、空侧直流密封油泵、氢侧直流密封油泵、空侧密封油冷油器、氢侧密封油冷油器、空侧密封油冷油滤网、氢侧密封油冷油滤网、环型密封油箱排烟风机、环型密封油箱除油雾装置、滤油机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14. 润滑油净化系统 包括净油箱、污油箱、补油泵、再生泵、再生过滤器、滤油机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15. 小汽机(含引风机小机和给水泵小机)：包括小汽轮机、润滑油系统(含滤油机)、EH油系统、轴封系统、蒸汽系统等、乏汽回收装置、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等。

2.2.2.16. 发电机内冷水系统 包括内冷水箱、内冷水泵、充氮系统等、系统内的所有阀门和管道、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17. 发电机氢气系统 包括氢气干燥系统、二氧化碳置换系统、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18. 柴油发电机组机务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2.2.2.19. 厂房内供热系统 包括分汽缸、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20. 其它服务设施 包括标段范围排污系统（循环水泵房排污泵、凝结水泵入口管处排污泵、排污泵出、入管及阀门）、充氮系统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21. 工业水、冲洗水系统 标段范围内工业水、冲洗水系统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2.22. 补给水系统：包括补给水泵、进口闸板门、旋转滤网、清污机、冲洗水泵等、系统内的所有管道和阀门、测量取样装置及其支吊架等。

2.2.3. 电气系统

2.2.3.1. 发变组电气与引出线，包括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母线及支

架、封闭母线，母线桥等所有电气一次设备。

2.2.3.2.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其区域内的辅助系统。

2.2.3.3. 综合办公楼 MCC（包括馈线电缆）、材料库 MCC（包括馈线电缆）、特殊材料库（包括馈线电缆）、新仓库 MCC（包括馈线电缆）在本标段内。

2.2.3.4. 高低压电机及其区域内的辅助系统。

2.2.3.5. 220kV 启备变电源系统定期检修及试验在本标段内。

2.2.3.6. 柴油发电机本体。

2.2.3.7. 与本标段机务相关的所有电气设备在本标段内。

2.2.3.8. 全厂防雷及接地系统。

2.2.3.9. 照明及检修系统，包括标段范围内的生产、办公、生活区域所有照明（包括空压机房间及烟囱内照明，冷却塔、烟囱等航空障碍指示灯）及检修电源。

2.2.3.10. 电缆及附属设施，包括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缆沟、桥架、支架、电缆保护管、电缆防火等设备。

2.2.3.11. 构建筑物卷帘门的电气设备（含改造新增）。

2.2.3.12. 电气就地控制柜。

2.2.3.13. 燃运和灰渣系统的所有 6kV 及以上电气设备（辅助厂房 6kV 配电装置二次回路以外）。

2.2.3.14. 1、2 号机主厂房、网控楼、化水区域、补给水泵房等区域蓄电池。

2.2.3.15. 化水区域、补给水泵房、综合楼信息机房、网控楼通信机房等区域直流系统、UPS。

2.2.3.16. 全厂公用（化水、精处理、循环水旁流等在本标段，循环水电解装置变及其以下设备、输煤系统除外）电气部分及其区域内的辅助系统在本标段内。

2.2.4. 热控系统

2.2.4.1. 电动执行机构：包括标段范围内电动开关型执行机构、电动调节型执行机构及电磁阀（含 A、B、C 等级检修未解体检修阀门的调试维护保养）。

2.2.4.2. 气动执行机构：包括标段范围内所有气动开关型执行机构和气动调节型执行机构、锅炉点火推进装置及其就地控制柜（含油枪控制部分，吹扫阀，油角阀、高能点火器）、磨煤机磨辊升降装置、气动逆止门、高加三通阀等（含 A、B、C 等级检修未解体检修阀门的调试维护保养）。

2.2.4.3. 液动执行机构：包括标段范围内所有液动开关型执行机构和液动调节型执行机构，

以及液动执行机构及其油站的控制柜（含控制回路继电器等，含 A、B、C 等级检修未解体检修阀门的调试维护保养）。

2.2.4.4. 就地表计：指不含远传信号的就地指示仪表，如磁翻板液位计、不带远传信号的就地温度、压力表。

2.2.4.5. 热控仪表管路、气源管路和阀门：包括仪表管敷设及更换，一次阀、二次阀及排污阀更换，仪表管接头切割更换。

2.2.4.6. 阀门电源柜：包括电动执行机构 380V 电源柜、电磁阀 220V 电源柜。

2.2.4.7. 标段范围内锅炉除灰系统所有热控仪表（含远传）、执行机构及行程开关、接近开关等热控所有就地设备。

2.2.4.8. 化学仪表：包括化水系统及精处理系统内的所有化学仪表（含雨水前池、雨水后池两套雨水检测系统；循环水检测系统厂家配合工作和取样池定期清理）。

2.2.5. 化水系统

2.2.5.1. 净水站（含各水池及综合泵房内设备）及净水站排泥水处理系统。

2.2.5.2. 锅炉补给水系统，包括超滤反渗透、离子除盐、酸碱再生、各水箱、废水单元及除盐水输送单元。化学制水扩容系统，系统投运并验收后（4 人）按月进行支付。

2.2.5.3. 生活水及饮用水、工业水、冲洗水系统。

2.2.5.4. 生活污水（生产区域）系统。

2.2.5.5. 工业废水（含机组排水槽及相关管线）及应急排放池系统。

2.2.5.6. 制氢系统。

2.2.5.7. 循环水加药、氨水系统及循环水旁流石灰处理系统。

2.2.5.8. 凝结水精处理及再生系统、水汽取样、炉内加药系统。

2.2.5.9. 凝汽器检漏设备和系统。

2.2.6. 暖通系统及消防泵房水泵系统检修

2.2.6.1. 消防泵房水泵系统检修：主要包括 2*600m 消防生活水池、消防水泵及其管道和控制系统等的检修和保养工作。其中消防水泵房内水泵系统包括水泵两台，其中一台为电动泵另一台为柴油机泵；并配置气压稳压装置一套；并配置消防气压稳压装置一套，其中包括气压稳压罐一只、空压机一台、稳压泵四台，相关的阀门管道和控制设备等。

2.2.6.2. 全厂（指一、二期工程）暖通系统：包括全厂（包括主厂房、厂前区）冷冻水系统设备及其室内、外管网，制冷加热站内换热站设备及全厂取暖水系统（包括室内外取暖水管网及其散热片、暖风机）、全厂（包括厂前区生产管理楼、综合办公楼、食

堂、检修楼、职工活动中心、新建两座职工宿舍楼供热水机组、综合楼信息机房精密空调、UPS 和气体消防系统、1、2 号真空泵深度冷却装置风冷模块机组维护)的空气处理机组及其风机盘管、生产区域分体空调、1#、2#炉真空除尘管网、主厂房的屋顶风机、电动双层百叶窗、轴流风机、DCS 电子间控湿控尘系统、暖通系统仪表以及控制系统。

2.2.7. 化学运行

2.2.7.1. 全厂化学系统的运行工作，主要包括净水系统、除盐系统、精处理系统、水汽系统、废水系统、制氢站、循环水加药、监测、处理及补排水系统、补给水系统、炉内加药系统（含氨水系统）等区域及区域内所有辅助系统、设备的运行操作和运行管理工作。

2.2.7.2. 厂内供热站及输出管道（厂内）系统设备的运行操作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3条 标段划分

3.1. 与其它标段的设备分界：

- 3.1.1. 除尘系统以电除尘器出入口膨胀节为界，入口扩散口后包括导流板、气流均布板、电除尘器本体、灰斗及以下的整套输灰系统归其它标段。其余设备包括膨胀节及焊口归乙方。
- 3.1.2. 烟气脱硫入口第一道膨胀节以外的设备包括脱硫设备、烟囱以及净烟气烟道归其它标段（脱硫系统事故喷淋管道为界）。
- 3.1.3. 工业水、冲洗水系统以进入 1、2 号机组总阀为界（不包括第一道阀门），以后归本标段标段。
- 3.1.4. 除灰、除尘及输煤 6kV 电动机以与机务的连轴器为界，机务设备及连轴器归其它标段，除尘空压机电机归其它标段。
- 3.1.5. 煤仓间煤位控制及煤位信号归其它标段，原煤斗及以下设备归乙方，原煤斗内部维护归本标段。
- 3.1.6. 引风机区域照明属本标段，与脱硫除灰分界线以烟囱南北向中心线及电除尘西防尘墙为界。
- 3.1.7. 辅汽系统以一、二期辅汽联络电动阀前隔离阀为界，该阀门以后至二期机组的部分属于其它标段。
- 3.1.8. 氢气系统以 A 供氢母管至二期二次阀为界，该阀门第一个焊口后属于其它标段，B 供氢母管和 A 供氢母管分界相同。

- 3.1.9. 空压机、干燥机本体机务、电控部分不在本标段，空压机电机在本标段。以机务部分储气罐入口阀门为界（阀门在本标段）。电机本体以靠背轮为界，靠背轮属本标段。
- 3.1.10. 厂房内供热系统以汽机房固定端外 1 米及二期分汽缸至一期分汽缸联通二次阀为界，该阀门及阀后焊缝属于本标段。
- 3.1.11. 辅汽至氨区加热管线以一期辅汽供氨区隔离总阀为界，该阀门及阀后焊缝属于本标段。
- 3.1.12. 临机冷再供 3、4 号机引风机小机系统以一、二期厂房分界点为界，一期厂房内的设备属本标段。
- 3.1.13. 补给水泵房内设备以补给水泵房的围墙为界，围墙以内的所有设备及管道属于本标段。
- 3.1.14. 辅汽至食堂供汽管路及阀门属于本标段。
- 3.1.15. 与除灰、除渣、除尘、输煤系统的电气接口为除灰、除尘、输煤段 380V PC 工作进线开关柜（工作进线开关柜在本标段）为界，以上部分为本标段范围（电除尘高压整流变不含在本标段范围内）。
- 3.1.16. 冲洗系统以含煤废水处理间补充水总门为界，总门以后设备（包括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及煤场喷淋装置）归其它标段，分界点至冲洗水泵归乙方。
- 3.1.17. 与输煤直流系统接口为辅助厂房 6kV 开关柜直流进线小开关上端口。
- 3.1.18. 饮用水、生活水以泵房外第一个阀门为界，以内（含阀门）归本标段。
- 3.1.19. 生活污水系统以建筑物附近的化粪池为界，以外（不含化粪池）归本标段。
- 3.1.20. 消防系统以消防泵房外消防水东、西两侧管网进水总阀为界，该位置以内的消防水管网、阀门、系统和设备归本标段（含进水总阀）。
- 3.1.21. 补给水升压变 10kV 馈线电缆、补给水泵房 10kV 开关柜进线电缆与补给水 10kV 线路分界点为与架空钢芯铝绞线线路连接处，连接处避雷器及电缆、电缆终端属本标段。
- 3.1.22. 火车站电源、380V 火车站 MCC 在本标段内，MCC 段引出电缆在本标段内。
- 3.1.23. 除渣系统机务以干渣机上部渣井进口非金属膨胀节为界（非金属膨胀节不含在本标段范围内），电气以就地控制柜进线上端口为界（如就地无控制柜，以电机进口电缆为界）。
- 3.1.24. 脱硝尿素制氨系统产品气管至锅炉 SCR 区以 1、2 号炉尿素水解器出口供氨气动隔离阀为界，气动隔离阀属于其它标段。

- 3.1.25. 脱硝尿素制氨系统与一期凝结水系统分别以 1、2 炉低省进口凝结水至 01 尿素制氨区域补水隔离阀为界和 1、2 炉低省出口凝结水至尿素溶液伴热隔离阀为界，隔离阀属于本标段；脱硝尿素制氨系统与一期辅汽联箱分别以 1、2 号机辅汽联箱母管至尿素制氨供汽一次阀为界，一次阀属于本标段。
- 3.2. 与甲方电气专业划分：
- 3.2.1. 发电机、变压器、500kV、220kV 的 CT/PT、500kV/220kV 断路器及隔离开关等就地端子箱、机构箱、端子箱、风冷控制柜归继保班，连接电缆仍归本标段。6kV 开关柜以航空插头及低压室端子排为界。高压变频装置的分界点在功率柜电缆进线接线柱处，变频装置中隔离变压器、旁路开关和一次电缆等一次设备属本标段。
- 3.2.2. 500kV 及 220kV 升压站区域的电缆沟、网控楼公共部分地面、所有电缆夹层及以上区域的文明卫生、照明在本标段。
- 3.2.3. 所有电气系统控制电缆、动力电缆及防火封堵均属于本标段（以所有屏柜内端子排为界）。
- 3.2.4. 柴油发电机机头控制柜及 PLC 控制柜归甲方维护，其余系统在本标段。
- 3.2.5. 主厂房及网控楼的直流系统、UPS 系统归甲方，其余直流系统在本标段，直流屏、UPS 装置以进线屏和馈线屏的接线端子为界。
- 3.3. 与甲方热控专业划分：
- 3.3.1. 就地表计由乙方负责维护检修，并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就地仪表的校验和计量管理工作。
- 3.3.2. DCS、DEH、辅网控制系统控制柜的电气、化学仪表、热控信号，以接线端子为界。由扩展继电器输出的电气信号，以扩展继电器输出侧接线端子为界。就地至接线端子电缆及接线由乙方负责；
- 3.3.3. 热控 DCS 电源柜和仪表电源柜由甲方负责，配电盘总电源电缆由乙方负责，以配电盘入口接线端子或开关端子电缆接头为界，空开更换、电缆拆装属乙方；
- 3.3.4. 电动执行机构，包括电动调节阀、电动开关阀、电磁阀及其动力柜由乙方负责；汽轮机、给水泵汽轮机控制和保护用电磁阀由甲方负责；
- 3.3.5. 气（液）动执行机构内容：包括气动调节阀、气动开关阀、锅炉点火推进装置及其就地控制柜（含油枪控制部分，吹扫阀，油角阀、高能点火器）、磨煤机磨辊升降装置、气动逆止门、高加三通阀、高低旁、361 阀等，以 DCS 机柜的接线端子为界，接线端子以下由乙方负责；

- 3.3.6. 机务设备自带的 PLC 控制装置，除柴油发电机 PLC 控制装置外，由乙方负责。
- 3.3.7. 负责保温保护箱外部卫生清理，负责对热控电子间（外围）和就地仪表架进行卫生清理。
- 3.3.8. 飞灰含碳检测装置及其取样装置、火焰电视检测装置及其控制柜由乙方负责维护检修。
- 3.3.9. 配合甲方进行磨煤机风量、二次风量等所有热控仪表管吹扫。
- 3.3.10. 配合甲方进行给煤机标定、氧化锆标定、氨逃逸反射镜更换工作。
- 3.4. 其它
- 3.4.1. 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和保存的车辆（叉车等特种车辆由乙方提供）、工器具的维护、检验、保养等日常管理和安全职责属于乙方，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进厂前需完成属地注册，非必要不采购燃机叉车，环保检测不合格禁止使用。

本标段与甲方负责的设备及其它标段的设备范围划分，甲方有最终解释权，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界点做设备级的分工调整，除明确属其它标段的之外，其余均属本标段。

第4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 4.1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检修维护工作。电网公司批准的机组 A/B/C 修，主要辅机的计划性定修，30 个定额工日以上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不在本标段范围。
- 4.2 负责按照设备点检标准、巡点检平台的要求做好日常巡点检工作，负责按照设备维护标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如所管辖设备润滑油（脂）（包括变压器油）更换、补充和过滤（直至经过化学试验测试合格）等。
- 4.3 负责标段范围内机组 A/B/C 级检修期间安排检修的设备验收复役后、设备定修验收复役后、设备技术改造系统投运后及计划检修期间未安排检修工作的设备所有日常维护、消缺和测试工作，维持该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 4.4 负责维护范围内机组 A/B/C 检修时、主要辅机定修时、设备技术改造时的一级质量监督验收工作，并负责机组检修、设备定修或改造验收后设备消缺。
- 4.5 负责标段范围内设备停役、复役时所需要的临时措施的执行工作。
- 4.6 乙方负责仓库管理需要的物资装、卸（含仓库范围的起吊操作、监护等）、搬运（含仓库范围内物资的整理、转移）配合工作，以及仓库管理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提供 5 吨叉车一辆，叉车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均在标段范围。负责仓库管理需要的物资装卸、搬运人数不少于 3 人，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现有条件不

满足装卸需求时，乙方应提出可行的方案并实施。

- 4.7 乙方设置各专业对应的技术监督网络成员，并纳入甲方技术监督网络小组统一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甲方技术监督网络活动。负责本标段涉及的各项技术监督项目的实施（除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作项目外），负责日常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工作，并及时上报测试报告。
- 4.8 乙方需设置一名网络信息联系员，纳入甲方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小组统一管理，并负责做好乙方项目部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隐患或者信息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到甲方。
- 4.9 乙方应实行全员网络安全责任制度，根据甲方要求签署网络安全与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严格遵循网络与信息安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得违规进行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
- 4.10 负责本标段范围系统、设备需进行的各项检查、定期试验工作。负责维护范围内设备、系统的各种试验的配合工作（包括外协项目中的过程配合工作）。负责停机检修期间的延期缺陷消缺和延后至停机期间进行的相关定期试验项目。
- 4.11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运行人员负责全厂化学运行操作，具体岗位由甲方考核认定。
- 4.12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设备所在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生产、生活及办公构筑物的日常保洁。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管、沟的清理、生产排水地漏的疏通及维护，负责承包系统所辖排污系统的疏通、维护，负责一期固定端的公共卫生间疏通、清理、维护。
- 4.13 负责本标段内管道介质流向牌、设备牌、阀门牌和安全警示牌等配合安装及日常维护工作（含临时标牌制作）。
- 4.14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及配套的全部钢支架、钢桁架、支吊架、梯子、平台、基础、扶手等的维护和修理。
- 4.15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系统、工作场所（包括厂房、地面、盖板、围栏、墙壁、门窗、钢结构、管道、烟风道、平台、楼梯、电缆桥架、管沟、电梯、构架及建筑物等）的文明卫生工作，做到干净整洁、物见本色。
- 4.16 负责所管辖设备专用工器具的维护管理，包括定期检查、检验、预防性试验、维护保养等。
- 4.17 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运输设备、登高作业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维护和报检（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安排有资质人员操作上述车辆。
- 4.18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的仪器仪表、样本、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校验、送检和各项定期电气预防性试验。

- 4.19 负责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需要返厂检修、试验、检验的设备送出和返厂的装卸和二次转运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 4.20 负责甲方热控专业、电气专业所涉及到的电缆敷设、电缆封堵、电\气焊、仪表管\仪表阀敷设。
- 4.21 负责所管辖区域内所有工作（包括配合第三方的工作）的工作票、动火票填写和签发以及工作监护，包括设备管辖范围内外来第三方承包单位的工作票的开具及监护工作。
- 4.22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向甲方递交月度报告和综合性年度报告，报告要求总结上一月/年的维护、检修、安全、事故、机组性能、试验的情况并做出必要的分析。
- 4.23 负责在甲方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好所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检修台账，化学运行台账，及时录入生产相关各类技术资料、数据报告和统计报表，并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
- 4.24 负责配合甲方编制设备维护消缺、临时检修项目的技术方案，并组织对技术方案进行学习和实施。
- 4.25 负责根据现场设备情况合理地制订设备备品备件计划，报甲方。负责做好备件使用台账记录，负责将废旧物资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 4.26 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甲方要求做好维护班组和化学运行管理工作，及时完善班组台账（设备台账、安全台账、班组建设台账、班长日志等）负责所辖设备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的收集和管理，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现场临时消缺任务。
- 4.27 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标准、企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管理。负责本标段范围区域内所有工作的安全管理和监护（含第三方在承包区域内工作）。
- 4.28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保卫、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
- 4.29 负责无条件完成甲方提出的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工作任务。如属合同外工作内容，费用另行协商。
- 4.30 负责甲方为生产需要而增加设备的维护工作，但不修改合同价。
- 4.31 乙方负责甲方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测工作，包括防汛潜水泵定期检查、绝缘测试、汛前带负荷试验、防汛潜水泵附属配套电缆及吊装绳的检查维护；应急电源盘定期检测，贴合格证，应急照明灯定期充电工作；扫雪机、堆雪铲定期检测试验工作；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定期保养试验工作；4 台手动式柴油抽水泵定期检查试验工作，2 台自吸式水泵检查试验工作。

4.32 乙方年初需配合甲方制定本标段相关的经济指标和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设备效率，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设备无泄漏管理工作，保证设备在经济状况下运行。

4.33 日常维护工作中需要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乙方应执行甲方的《检修文件包管理标准》严格遵守文件包作业程序，及时记录各技术数据和检修情况，并按照质检点要求完成质检验收；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扫描执行后的文件包并上传到 ERP 系统台账中，并完成纸质版归档工作。

4.34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

4.35 乙方需对设备异动后提出点巡检路线和标准、检修规程、逻辑定值清单等的修改意见，并配合甲方完成修订。

4.36 负责本标段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甲方承担维护范围内所涉及的焊接、修配机加工（500 元及以下）、厂区内设备起重吊装运输等工作。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的出入库装卸搬运工作。

4.37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点检；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消缺、消漏、事故性抢修；本标段内消防水管网的维护、消缺、抢修、检修工作；负责本标段内设备及建构筑物的文明生产和日常保洁（如门、窗、孔洞开补、及保洁等）；配合消防泵房消防泵的定期试运工作等。

4.38 负责机组调停检修时的锅炉水平烟道清灰工作，以及 30 个焊口（含）以下的锅炉高温受热面氧化皮割管处理工作（包括割管、打坡口、焊接以及氧化皮清理配合等）。

对于超过 30 个焊口以上的工作量，原则上由维护单位进行处理，费用另行立项支付。

锅炉事故应急抢修属于本标段。当抢修工日扩大到以下设备大修项目时，按以下项目约定另行立项支付。

(1) 引风机解体抢修，包括静叶解体等相关辅助工作：

- 1) 转子组吊出支撑筋板加固 100 个工日；
- 2) 轮毂解体 200 个工日；
- 3) 轴承箱解体（含叶轮拆装）200 个工日。

(2) 一次风机解体抢修，包括叶片拆装等相关辅助工作：

- 1) 转子组吊出支撑筋板加固 80 个工日；

- 2) 轮毂解体 130 个工日；
- 3) 轴承箱解体 170 个工日；
- (3) 送风机解体抢修，包括相关辅助工作：
- 1) 转子组吊出支撑筋板加固 70 个工日；
- 2) 轮毂解体 100 个工日；
- 3) 轴承箱解体 130 个工日；
- 4.39 制粉系统 A 修以及机组等级检修期间制粉系统 C 修属于本标段。检修内容及质量验收标准如下：

4.39.1 制粉系统 A 修

1) 工作内容

(1) 一期制粉系统（包含磨煤机、给煤机及系统相关的煤粉管道、风道及风门挡板）的解体检修，具体检修内容详见下表。预计 12 套，此项乙方需列单项报价，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序号	检修项目	主要检修内容
磨煤机 A 级检修		
1	磨煤机	1) 粉管、风道、磨筒等磨损检查、修复以及更换处理； 2) 分离器的拆、装，分离器筒体及叶片磨损检查、修复（含叶片更换）； 3) 压架拆装、辊套、衬板检查更换； 4) 磨辊轴承解体检查清理或更换； 5) 压架导向板间隙调整、磨辊找中心； 6) 联轴器拆装及找中心； 7) 拉杆探伤配合及油缸检查、检修，拉杆密封更换； 8) 动静环（喷嘴环）磨损检查及修复； 9) 传动盘检查； 10) 炭精环检查更换； 11) 检修范围内插板门解体检修及定位； 12) 液压油站蓄能器检修、蓄能器压力检查调整； 13) 喷嘴环检查及修补； 14) 刮板室检查及刮板更换； 15) 冷、热风管道等漏点检查及处理（含支吊架）； 16) 排渣系统检修； 17) 润滑油及液压油系统检查、油泵检修、滤网清洗和换油； 18) 冷却水系统检修、冷油器解体及水压检查 19) 减速机油管路、油嘴检查； 20) 管路膨胀节检修； 21) 管路支吊架检查； 22) 磨煤机内部检查及缺陷处理； 23) 磨辊检修及严密性试验；

		24) 磨煤机试运、严密性检查和调整; 25) 磨辊温度电缆更换以及热工、电气设备拆接线及更换等工作。
给煤机 A 级检修		
2	给煤机	1) 给煤机内清理检查; 2) 振打装置检查及消缺; 3) 减速机内部检查清理, 油封检查更换, 油质检查及减速机更换; 4) 给煤机落煤口挡煤板检查修复、犁煤器检查, 给煤机称重托盘检修 5) 各滚筒解体检修, 轴承检查更换, 密封件更换; 6) 皮带检查, 如破损严重进行更换; 7) 皮带张紧装置检查调整; 8) 清扫装置检修; 9) 进、出口煤闸门解体检修、落煤管检查检修、测厚, 落煤管天圆地方管段更换或修复; 10) 给煤机挡煤板检修及更换、安装; 11) 给煤机加油脂管检查更换; 12) 给煤机皮带调整, 给煤机标定的配合以及给煤机试运; 13) 给煤机有关热工、电气设备拆接线及更换等工作。 14) 热工控制柜清扫、接线端子紧固等工作。
磨煤机电机检修		
3	电机	1) 电动机解体, 定转子检查、清理。 2) 电动机轴承更换, 端盖、轴承室、轴颈检查。 3) 电动机加热器检查更换, 电机口线盒检查清理, 电机冷却器、风道检查清理。 4) 电机绝缘吸收比测试、直流电阻测试。电缆绝缘吸收比测量。 5) 电机回装找中心, 空载带载试验。 6) 电机电缆附件、接地线整理。 7) 电缆软管整理更换。

(2) 磨煤机动静环更换, 预计 6 套, 此项乙方需列单项报价,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3) 磨煤机减速机更换, 预计 3 台, 此项乙方需列单项报价,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4) 磨煤机传动盘更换, 预计 10 台, 此项乙方需列单项报价,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5) 磨煤机电机大修, 预计 8 台, 此项乙方需列单项报价,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6) 检修范围内所有涉及热控、电气设备拆接及更换工作均在本项目内。

(7) 配合热控、电气专业工作, 例如: 测温元件拆装, 加装磨辊温度接头开孔安装, 电机找正等。

(8) 设备本体、风道、管道及附件等设备部件的缺陷也在该项目检修范围内。

(9) 所有列出项目的内容包括外部清理, 外观 (包括设备固定螺栓、设备连接法兰螺栓及支架紧固情况) 检查、补漆 (不影响整体美观时)、设备标识的完整、清晰。

(10) 所有工作描述具有检查、解体检查等内容的项目，都包括清理、调整、装复、修补、取断丝及缺陷处理等要求。

2) 磨煤机系统验收标准

(1) 磨辊、磨盘无裂纹，连接部件牢固无损坏。

(2) 刮渣板、三角架、磨盘与喷嘴等各部动静间隙符合规程。

(3) 液压油压可在规定范围内调节，正常运行油温不高，油水系统无渗漏。

(4) 润滑油压符合规定、滤网无堵塞、各喷油点油量正常，冷油器冷却效果良好，油水系统无渗漏。

(5) 密封风压差高于保护动作值 20%。

(6) 转动机械运行平稳无异音，运行温度和振动在合格范围内。

(7) 氮气囊压力符合规定要求；密封环弹出良好无明显漏风。

(8) 磨煤机正常运行煤粉度能满足要求，调节装置灵活。

(9) 磨辊轴承运行时温度不大于 95℃。

(10) 检修挡板严密，各门无卡涩。

(11) 磨煤机本体无漏风漏粉情况。

(12) 磨煤机检修后能够在质保期内，在设计额定煤量下（15-60t/h）正常运行。

3) 给煤机系统验收标准：

(1) 试运行中给煤机运行平稳，机体及与机体连接部位无漏煤、无漏粉、无漏风现象；减速机不漏油，声音无异常。

(2) 试运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皮带、刮板不跑偏和卡涩。

(3) 动静密封点无渗漏。

(4) 皮带、链条、刮板磨损超标已更换。

(5) 运行中给煤机出力能满足要求。

(6) 给煤机检修后能够在质保期内，在设计额定煤量下（15-60t/h）正常运行。

4) 磨煤机电机验收标准：

(1) 电动机轴承温度最高不超过 60℃；

(2) 电机声音正常，转向正确；

(3) 电机三相电流平衡，不平衡度不超过 5%。

(4) 电机振动正常，轴中心高 $56\text{mm} \leq H \leq 132\text{mm}$ ，振动不大于 1.3mm/s ；轴中心高 $132\text{mm} < H \leq$

280mm，振动不大于 1.8mm/s；轴中心高 H>280mm，振动不大于 2.3mm/s。

4.39.2 制粉系统 C 修

1) 工作内容：

(1) 一期制粉系统（包含磨煤机、给煤机及系统相关的煤粉管道、风道及风门挡板）的检查性检修及解体性检修，具体检修内容详见下表。预计 12 套，此项乙方需列单项报价，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序号	检修项目	主要检修内容
磨煤机检修		
1	磨煤机	1) 分离器检查及修复。 2) 一次风室检修。 3) 磨辊中心调整。 4) 喷嘴环(动环与静环)间隙检查以及磨损检查、修复。 5) 辊套及衬板的磨损情况检查及数据测量。 6) 磨煤机各部件的紧固螺栓检查，更换。 7) 压架和机壳导向装置的间隙调整。 8) 辊架的磨损情况检查以及防磨修复。 9) 磨煤机拉杆检查，密封检查更换。 10) 磨辊油位、油质检查，润滑油更换。 11) 润滑油站检修（含油泵、系统阀门、管道、冷油器、滤网等设备及其部件的解体修理、清理、消缺、更换）。 12) 液压油站检修（包括油站内部清理、油质滤油或更换、油泵检查更换、联轴器检查更换、油管检查更换、冷油器解体清洗，油站所含各类控制阀、液动换向阀等解体清洗及更换，油站整体卫生清理清洁）。 13) 液压油缸检修（包括液压缸解体、密封件更换，液压缸返厂配合等）。 14) 风道漏点检查及处理。 15) 磨煤机风门、可调缩孔等检修。 16) 煤粉管道检查及处理。 17) 电机联轴器拆装及找正。 18) 磨煤机检修所涉及的电气、热控的配合工作。
给煤机检修		
2	给煤机	1) 给煤机内清理检查； 2) 振打装置检查及消缺； 3) 减速机检查，油封检查更换，油质检查及更换； 4) 给煤机落煤口挡煤板检查修复、犁煤器检查，给煤机称重托盘检修； 5) 各滚筒解体检修，轴承检查更换，密封件更换； 6) 皮带检查，如破损严重进行更换； 7) 皮带张紧装置检查调整； 8) 清扫装置检修；

		9) 进、出口煤闸门解体检修、落煤管检查检修、测厚； 10) 给煤机挡煤板检修； 11) 给煤机加油脂管检查更换； 12) 给煤机皮带调整，给煤机标定的配合以及给煤机试运； 13) 给煤机有关热工、电气设备拆接线及更换等工作。 14) 热工控制柜清扫、接线端子紧固等工作。
--	--	---

(2) 检修范围内所有涉及热控、电气设备拆接及更换工作均在本项目内。

(3) 配合热控、电气专业工作，例如：测温元件拆装，加装磨辊温度接头开孔安装，电机找正等。

(4) 设备本体、风道、管道及附件等设备部件的缺陷也在该项目检修范围内。

(5) 所有列出项目的内容包括外部清理，外观（包括设备固定螺栓、设备连接法兰螺栓及支架紧固情况）检查、补漆（不影响整体美观时）、设备标识的完整、清晰。

(6) 所有工作描述具有检查、解体检查等内容的项目，都包括清理、调整、装复、修补、取断丝及缺陷处理等要求。

4.40 化学运行

4.40.1 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监控和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运行操作、记录、巡视、异常情况处理等）。负责本标段范围各系统、设备检修后的消缺验收、试运行及设备复役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维持本标段范围内各系统、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4.40.2 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设备缺陷管理、可靠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在运行维护中发现缺陷或运行异常情况应作详细记录，及时按照运行规程等要求进行运行方式调整，并按照甲方运行调度规定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4.40.3 乙方负责在设备维修消缺及检修时，做好相应的运行方式调整和设备系统隔离等工作。乙方负责设备检修质量的运行验收工作，发现检修质量问题应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并督促及时整改。

4.40.4 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设备、系统的经济运行活动，根据甲方管理部门（运行部）要求做好日常各项指标统计、分析报表及相关工作，负责本标段运行人员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做好指标分析、节能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

4.40.5 乙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的节能、降耗、减排等专项竞赛及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有效的指标考核和劳动竞赛等工作，提高经济运行水平。

4.40.6 乙方运行值班人员按甲方要求做好值班记录，参加有关会议，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供甲方参考）。

4.40.7 乙方负责制定和完善本标段范围内设备和系统设施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岗位标准。乙方负责按照审查、批准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运行规程，对本标段的设备和系统设施进行生产运行和管理，乙方按照规定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操作的技术方案，负责技术方案的组织、学习及实施。

4.40.8 根据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监察。在运行中若出现危及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的情况，乙方有权决定停止设备或系统设施的运行，并负责对上述不安全情况作详细记录，及时以书面报告。

4.40.9 乙方负责本标段内各设备及系统的停、送电工作。

4.40.10 乙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工作。

4.40.11 乙方负责提供满足运行维护值班人员工作需要的工器具（阀门扳手、活动扳手、手电、便携式测振仪、便携式红外线测温仪）及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劳保鞋、安全帽、工作服等）、清洁用品等。

4.40.12 乙方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设备异动后的系统图修改、运行操作规程的修编、运行人员的异动后的培训等相关工作。

4.40.13 乙方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设备运行的周、月、季、半年、年度运行分析、计划总结，并按时以甲方指定的书面报告模版进行编制并上报甲方。周运行分析、计划总结每周三上报；月运行分析、计划总结以每月底最后一周三上报；季运行分析、计划总结以每季度最后一周三上报；半年运行分析、计划总结以每半年最后一周三上报；年度运行分析、计划总结以每年最后一周三上报。

4.40.1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运行技术管理工作，制定有关运行操作、试验、反事故演习技术方案，并得到甲方有关部门的批准，负责技术方案的组织、学习及实施。配合编制技术方案的总结。乙方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设备标识牌、介质流向标识牌、阀门牌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缺失的标识应及时补充，日常环境较差的阀门牌应定期进行吹扫或擦拭，保证各标示牌整齐、完全、干净。

4.40.15 乙方化控台账管理应根据甲方集控台账相关管理模式进行，各类台账的格式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格式审核后印刷。

第5条 乙方维护人员的要求

5.1 总的要求

5.1.1 乙方入场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项目要求。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症者、童工等法规禁止的人员。

5.1.2 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并持证）等需有乙方人员任命文件和相应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5.1.3 乙方人员年龄要求：

(1) 入厂时人员年龄要求（以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为准）：应大于 18 周岁，且男性不得大于 57 周岁，女性不得大于 52 周岁。

(2) 乙方在职人员年龄要求（以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为准）：男性不得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得大于 55 周岁。

(3) 特殊情况下，入厂人员年龄男性大于 57 周岁、女性大于 52 周岁，需持健康体检证明和职业健康检查证明，无职业禁忌、身体健康，方可办理入厂手续。进入生产厂区人员最低文化程度要求，原则上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须通过入厂安全考试（电脑操作）。

5.1.4 乙方入厂人员文化程度要求（以提供的有效学历证明文件为准）：项目经理、副经理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一般管理人员应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作业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5.1.5 乙方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项目经理（负责人）、质安监环等重要岗位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开工前将劳动合同交甲方备案。所有员工（除不具备条件的保洁人员除外，参保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总人员的 80%）均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它商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列。

5.1.6 乙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甲方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5.1.7 乙方应提前将经资格审查并培训考试合格的工作票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生产、安健环部门，并经甲方资格审查、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工作负责人。乙方应保证充足、

合格的工作负责人，不得耽误本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1.8 乙方应保证队伍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项目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和工作负责人，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其它作业人员。乙方在整个合同期间更换的班组长、工作负责人、作业人员比例均不得超过同类人员总数的 20%，且更换周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人员变动时，必须办理人员退场和入场手续。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安全生产考核规定进行考核，严重影响本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情况的，甲方有权无偿中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1.9 乙方人员出现严重违反安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行为不轨、严重违反凤台电厂厂规厂纪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并及时增补符合要求的人员。

5.1.10 乙方的班组长及以上岗位人员离开甲方现场三天及以上的，一般人员离开甲方现场两周及以上的，必须向甲方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不得随意离开甲方现场。

5.1.11 乙方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应安排足够的夜间值班人员（保证有电气、热控工作负责人至少各一人）和处理缺陷的应急人员。尤其是在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现场留有足够的维护力量，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维修及时，节假日前一周应将上班和休息人员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5.1.12 项目部人员参加乙方在凤台电厂的其它标段工作的人数不高于相应专业人数的 30%。

5.1.13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5.1.14 乙方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内违章计分累计达到 6 分，必须停止工作进行安全规程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继续工作。违章计分累计达到 10 分，必须清退，列入风电黑名单，1 年内不得参与风电相关工作。

5.1.15 乙方人员岗位基本配置不少于 155 人。人员岗位配置具体要求见附件 3。

5.2 项目经理

乙方应任命 1 名项目经理，配备 2 名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均以任命文件为准。均应有丰富电厂生产管理经验，技术全面，至少有五年生产部门管理岗位经历，中级

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要求有建造师证或项目经理证，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为乙方履行合同项目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项目场地，如果项目经理需要离开项目场地，则应授权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取得甲方认可。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不合格或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则可以要求乙方撤换其项目经理，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

5.3 项目管理人员

5.3.1 配备合理的行政、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部管理运作需要，保证合同的高质量履行。

5.3.2 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班组长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0%。

5.3.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长必须由乙方正式职工担任，严禁整个维护班组均为外聘或临时人员现象。

5.3.4 乙方应配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具备相关资质的管理机构所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专职安全员必需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0%。

5.4 维护人员

5.4.1 所有维护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身体缺陷，所有人员应熟悉电厂生产，中级工及以上人员的比例不得小于甲方要求总人数的 70%。

5.4.2 项目部班组技术员岗位以上人员应不少于甲方要求总人数的 20%。

5.4.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专业分工设立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化学等专业班组，每个专业班组应设有 2-3 名负责人（含 1 名技术员），维护专业负责人及技术员应具备助工及以上职称，从事本专业检修、维护工作 5 年以上。工作负责人以上人员从事本专业检修、维护工作 3 年以上。

5.4.4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技术档案、证书和特种作业证件应报甲方备案。应至少配备一名具有 T/P91、T/P92、TP347H、Super304H 焊工证的合格焊工。

5.5 化学运行

5.5.1 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分工设立运行班组，除外还应设立一名日常运行管理班长，一名安全兼技术负责人，负责化学运行人员及现场的管理工作。运行人员按照 5 名化学运行主值，15 名化学运行副值配置，合计 22 人。所有运行人员至少具备中专以上学

历，须具备对应岗位工作标准规定的的能力。运行人员标准工作时间采用五班三倒的方式。

5.5.2 化学运行操作人员相关要求：化学运行操作人员,年龄 40 周岁以下（入厂时），中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5.5.3 化学运行人员必须具备合同约定相应岗位的岗位能力,如发生人员人员缺岗(离职、不具备履职能力)，需安排加班或改变倒班方式来保障化学运行生产工作的。除按照相关管理条款考核外，因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6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考核，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6.1.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维护和生产管理工作，实施对其维护及生产管理工作的年度、月度考核。

6.1.3. 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和甲方制定的设备管理、工艺操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和制度的有考核权。

6.1.4. 有权检查乙方的班组管理工作，检查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检查班组考勤情况。

6.1.5. 有权检查乙方的检修工器具配备和检修耗材储备，检查工器具校验和使用情况，检修消耗性材料使用情况及台帐记录。

6.1.6. 当乙方因无法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任务而影响安全生产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并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6.1.7. 有权统一协调调度乙方负责管理的专用车辆及移动起重设备。

6.1.8. 对乙方提出的各种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6.1.9. 审核和批准乙方的年度、月度维护工作计划和材料（备件）需求计划。

6.1.10.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备资料及有关生产、管理需要的上级文件，并及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6.1.1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计划、工作任务单。

6.1.1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负责乙方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6.1.13. 负责乙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票许可人的审核和批准。

6.1.14. 为乙方提供本标段范围系统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维护手册或说明书

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需资料收集和管理的便利。

6.1.15.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种费用。

6.1.16. 向乙方提供甲方配备的专用工具。

6.1.17. 安全统筹金收取：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数额为合同款 0.5%的安全统筹基金，由甲方负责按照本单位《生产安全统筹基金管理标准》统筹用于现场所有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安全统筹基金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时一次性扣留。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接受甲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在检修、消缺及运行方式等方面应服从甲方的要求。

6.2.2. 严格执行甲方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做到重要缺陷不过夜。维修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

6.2.3.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必须配备不少于附件 2 中的应急物资，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6.2.4. 乙方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承包范围中的安全及其它一切行为和疏忽负全部责任，对其所属人员和其它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2.5. 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6.2.6.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

6.2.7. 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激发职工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努力培育一支技术过关意识超前的高素质队伍，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管理服务。

6.2.8. 做好项目部所有人员劳动纪律管理，按照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经常性地劳动纪律检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将其退回原单位。

6.2.9. 承包期满时，负责将甲方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检修、试验等有关资料）如数完好归还甲方。

6.2.10. 乙方应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6.2.11. 日常工作管理应严格按甲方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并为满足要求配备必需的办

公用品及设备。

- 6.2.12. 甲方对乙方项目部的日常考核，乙方接到甲方的通报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考核执行情况反馈给甲方。
- 6.2.13. 如工程所在地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明确要求的，乙方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要求，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6.2.14. 乙方必须保证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阻工、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完成足额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委派专人及时处理阻工、群体事件并完成农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限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上述款项视为已经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义务。同时，每发生一次阻工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当承担按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6.2.15. 入场教育培训：（1）项目实施前，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等。（2）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授课人员、参培人员签名）应向甲方备案。（3）项目开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向甲方申请办理“出入证”，经审核通过后，参加甲方组织的教育培训和考试。（4）甲方定于每周四集中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安全和项目内容培训，并按照本单位《安全教育管理标准》要求抽取乙方人员进行考试或现场考问，考试合格方可办理厂区出入证参与项目相关工作，对抽考不合格人员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培训及考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日。（5）乙方如为集团系统内单位，甲方可不对其抽考，但必须提供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安监部门印章的一年内安规考试合格证明。
- 6.2.16. 安监人员配置：①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一名兼职安监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一名专职安监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两名专职安监人员；②配备的安监人员应持有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核发的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并有 2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乙方如属于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单位，其配备的安监人员必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 6.2.17. 安全考核与奖惩：项目实施中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它管理不力情况，甲方按照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7条 设备材料管理

- 7.1. 乙方应配备齐全满足合同必需的工器具及检修消耗品材料，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并妥善管理，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现场临时消缺任务。
- 7.2. 乙方配备的消耗性材料和工器具存放场所应符合“四防”要求（即防火、防盗、防霉变、防破坏），满足温度、湿度要求，做到分类摆放、定置管理，账卡物一致。需定期保养的工器具要进行定期检查、试验、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工器具的完好性、有效性。乙方不能因存放和保养不当造成材料和工器具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安全生产。
- 7.3. 维护所用的装置性材料（另有说明的除外）和设备备品备件由甲方供应，乙方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使用计划，并提前一个月提交甲方审查。属甲方提供的备件材料由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通过甲方点检开具领料凭证到库房领料，特殊情况消缺可在库房借用，但事后应立即汇报点检补办手续。
- 7.4. 消耗性材料等属于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具体见附件 1：乙方提供的消耗性材料清单），乙方应时刻保持数量充足。
- 7.5. 甲方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由甲方负责库存保管。
- 7.6.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两天内将 15 天内不再使用的剩余材料和备品配件返还甲方物资仓库，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返库手续。
- 7.7. 所有备品配件的领用必须以旧换新，更换的废料、装置性材料等必须交回甲方。
- 7.8. 故障设备或部件应依技术标准进行修复再用，由于时间紧迫须换下后修理时，应及时进行修复，经甲方验收后收回；对于损坏严重，确实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或部件，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交回。
- 7.9. 乙方需配备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起吊设备、运输工具、机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及测试设备等。合同履行期间，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

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7.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7.11. 随机专用工器具由甲方提供，但乙方需办理借用手续，承包期满交回甲方。若丢失或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7.12. 乙方的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如对讲机、手电、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等）、日常设备检修消耗用品、检修维护工器具等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第8条 安健环管理

8.1 质安健环目标

8.1.1 不发生员工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

8.1.2 不发生一般以上设备事故和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供热停供并造成社会影响的事故；

8.1.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机组延期复役；

8.1.4 不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8.1.5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8.1.6 不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8.1.7 不发生水淹厂房事故；

8.1.8 不发生在职员工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8.1.9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8.1.10 不发生一般偷盗、破坏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8.1.11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8.1.12 不发生考核障碍；

8.1.13 不发生一类障碍；

8.1.14 不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8.1.15 不发生全口径异常停运；

8.1.16 不发生全厂停电事件；

8.2 质安健环指标：

8.2.1 等效强迫停运率不超过 0.1%。

8.2.2 设备月度消缺率达到 95.5%以上，48 小时消缺及时率达到 85%以上，24 小时消缺及时

率达到 82%以上，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设备重复缺陷为 0 次。

8.2.3 设备定期工作项目遗漏率不超过 2%。

8.2.4 设备巡点检月度漏检率不超过 5%。

8.2.5 设备故障造成机组启动推迟 0 次。

8.2.6 设备故障中断机组连续运行 0 次。

8.2.7 主要辅机故障、跳闸或其它原因引起机组降低出力 0 次。

8.2.8 技术监督整改应完成率不低于 90%。

8.2.9 电气、热控仪表完好率、准确率 100%，自动投入率 95%，继电保护及热控主保护正确动作率 100%。

8.2.10 工作票合格率 100%。

8.2.11 起重工具、电动工具、安全用具定期检 查完成率 100%。

8.2.12 个人劳保护用品配备 100%。

8.2.13 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8.2.14 机组烟气 SO₂、NO_x 和烟尘的平均超低排放达标率分别大于 99%、99%、99%。

8.2.15 事故事件对照检查、文件学习记录率、抽查合格率 100%。

8.2.16 年度安全违章次数不超过 33 次。

8.2.17 年度习惯性违章次数不超过 12 次。

8.2.18 月度隐患整改完成率不低于 99.7%。

8.2.19 骨干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80%。

8.3 安全管理

8.3.1 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8.3.2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员。

8.3.3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履行前，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8.3.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

- 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厂）》（DL 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等最新标准，以及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 8.3.5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本项目履行前，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本项目履行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 8.3.6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 8.3.7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它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8.3.8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包括动火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经甲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 8.3.9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它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8.3.10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乙方在进行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8.3.11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标准》，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做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工作。
- 8.4 质量管理
- 8.4.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下达的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以保障全面达到甲方的检修维护质量要求。
- 8.4.2 甲方是乙方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8.4.3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乙方的各类检修工艺规程，贯彻“预防为主、计划检修”方针，并且是做到“应修必修，修必修好”，使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 8.4.4 设备检修维护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检修维护的机组设备必须达到《最新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国家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汇编》中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设备渗漏点数量达到“无渗漏标准”水平。甲方鼓励投标单位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设备维修中实施。
- 8.4.5 乙方应根据消缺紧迫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消缺任务，消缺工作做到“应消必消，消必彻底”，不因检修质量发生重复性缺陷或其它缺陷。乙方在消缺工单下达后应立即安排消缺，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的，须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 8.4.6 乙方对所承担的维修、保养、检修工作最终质量负责，维修、检修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 8.4.7 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按照维修规程执行，如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工作步骤、程序，责任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4.8 乙方承担的机组临修、备用设备系统大修、公用系统检修等系统设备均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并且一次启动成功。
- 8.5 职业健康管理
- 8.5.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甲方职业健康管理标准；乙方应根据施工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 8.5.2 乙方应有职业健康组织机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职业健康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应按规定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
- 8.5.3 乙方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其它不具备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8.5.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与强度。
- 8.5.5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在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乙方应做好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
- 8.5.6 乙方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7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8.5.8 乙方应当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8.5.9 乙方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8.6 环境管理

8.6.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环保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

8.6.2 乙方制度体系应有环保内容。乙方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不同的环节，应制定环保专项管理制度，如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8.6.3 乙方涉及环保相关检测的仪表、采样设备、测量仪器等，需及时校验、校准或标定。以确保所检测数据有效、合法。

8.6.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烟、气、水的排放按环保标准执行，不准随意排放。对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环节，做好充分地抑制措施。

8.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等散装物应全部袋装，并与零星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产生的废旧物资、危险废物等统一送到指定地点。对涉及散状物料临时堆放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生产区散状物料临时堆放报备及处置规定》进行管理及报备。

8.6.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泄漏）的油、灰、渣、化学品等废弃物，不得冲入雨水系统，不得扫入地下沟道，应收集后统一送到指定地点。废弃物按甲方《废品废弃物资管理标准》进行处置。

8.6.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责任的环保事故，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环保部门的调查和责任认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上报工作。

8.6.8 因乙方责任发生违反环保规定行为及环保管理不力情况，按照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8.6.9 10.6.9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其控制管理程序》要求，做好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管理。

8.7 文明生产管理

8.7.1 检修维护现场应做到三无：无油、无水、无灰；三齐：拆卸的零件堆放整齐、检修器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排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设备不落地、材料不落地、工具不落地。

8.7.2 工作检修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和定置管理，现场按办公区、检修区（或施工区）、待检区（或加工区）、工具区、材料区、废料区等划分，区间界线清楚；作业现场设置封闭围栏和作业信息牌及其它图牌，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等。

8.7.3 作业现场通道畅通；临时围栏规范整齐、完整牢固，所有井、坑、孔、洞必须整齐完好，盖板齐全；塔、罐、厂房等高处平台，过道、通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等任何物品。

8.7.4 在厂房各种地面上作业，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地面损伤；严禁在地面上拖拉和直接放置重物，严禁直接在地面实施焊、割作业，严禁在地面随意打孔。

8.7.5 对油、水、灰、煤、泥、油漆、粉料等废料要及时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更不能污染地面、墙壁和设备等；排放设备、管道中的水必须采取措施，严禁将水直接排放到地面；污水不得在地面上随意排放，以免污染地面和环境。

8.7.6 使用的电缆、水管、气管、氧气管等能源管线要布置合理，走向有序，不得妨碍通行。

8.7.7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完结后恢复原状。

8.7.8 检修维护工作完毕，现场文明生产达到：设备标志牌和各种管道名称、介质流向、色环恢复齐全、安装整齐；阀门执行机构的开关方向，转动设备的转动方向等恢复齐全、准确；管道、阀门、法兰、防护罩恢复原样；保温齐全美观；设备、管道、构架要见本色；控制盘、仪表柜、配电盘、电源箱、端子箱、保护盘完好规范，内外干净、无灰尘、无积水；电缆沟、电缆桥架等无积水、积物、积灰，电缆通道有标志、电缆排放整齐；临时围栏、脚手架、物品、材料、工具、垃圾等全部清除，场地恢复平整，绿化恢复原样。

8.8 安全专篇

安全专篇中要求与其它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一、外包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要求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持证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部经理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为现场组织机构的负责人，对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并有权代表承包商执行合同。

（二）项目副经理要求

1.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
4. 项目部副经理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总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4. 到岗率要求：长期在岗，按发包单位部门负责人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

技术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员为现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同类型机组检修维护经验，近 3 年内以技术员职务参与过 2 次以上的同类机组的检修工作。

（四）项目部安全员要求

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或从事安全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责任心强，持证上岗。
4. 持证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安全员需有应急管理局或安监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熟练掌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相关内容，能及时发现现场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起吊作业等各种施工环境下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和考核。

（五）专工要求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技术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

（六）班长要求

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
2. 工作经验：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班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

（七）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1.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2.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4.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八）其他要求

1. 承包商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2.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原则上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须通过入厂安全考试（电脑操作）。

3.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承包商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承包商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承包商主要人员提前 3 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甲方的安全考试和检修文件包和规程的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特殊工种人员（如焊工、起重工、电工、车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二、同质化管理奖励金

提取合同额的 6%作为同质化管理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只有按照下表所列专项奖励支付。乙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党建文化		
1	新闻稿件稿费	要闻每篇 40 元，综合新闻每篇 20 元 图片每张 5 元，最多不超过 10 元。
2	其它专项或者专题宣传活动，超额完成任务的	20 元/篇，每项活动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元
3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及积极分子，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先进个人 800 元/人，积极分子 500 元/人
4	开展党支部及党小组结对共建，联合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	每年党员学习教育、组织活动等费用 200 元/人。
5	将长协单位党员纳入风电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评比，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奖励 1000 元/人。
6	将“党小组项目化”工作推广到长协单位党小组，参加风电“Red Star”党小组项目化成果发布会。	每年 700 元/党小组。

7	全年文体: 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活动	人均 100 元/年, 具体根据活动获奖情况发放。
8	安康杯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800 元/人, 2000 元/集体
9	工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800 元/人, 2000 元/集体
安全管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0000 元/年
2	全年未发生火险或火灾	20000 元/年
3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0000 元/年
4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5000 元/年
5	全年未发生环保有效投诉事宜	15000 元/年
6	低于年度安全违章指标。指标: 33 次/年	低于年度违章指标, 在违章考核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1) 1-10 条, 每条增加奖励 500 元; 10-20 条, 每条增加奖励 800 元; 20 条以上, 每条增加奖励 1000 元, 累计计算方式。
7	低于年度习惯性违章指标。指标: 12 次/年	低于年度违章指标, 在违章考核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1) 1-5 条, 每条增加奖励 1000 元; 5 条及以上, 每条增加奖励 2000 元, 累计计算方式。全年无习惯性违章, 奖励 10000 元。
8	发现有效隐患 (除设备缺陷) 奖励条款	一般隐患下达有效整改, 每条 10 元, 安监人员每条 5 元; 电力 I 类重大隐患, 每条 500 元-1000 元; 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 每条 1000 元-5000 元;
9	月度整改完成率	月度整改完成率应达到 99%, 高于 1 条奖励 50 元。
10	全年无违章班组 (全厂长协单位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	1、15 人以下班组人均奖励 300 元/年; 2、15 人及以上班组人均奖励 500 元/年;
11	年度长协单位和项目经理安全业绩评定激励	1、按照《外包工程 (项目) 安全管理标准》5.10 执行, 第 1 名奖励 30000-60000 元 第 2 名奖励 20000-50000 元; 第 3 名奖励 10000-30000 元; 第 4 名奖励 5000-20000 元。约 40000 元。 2、年度长协单位项目经理和副经理的安全业绩奖励金: 长协单位安全业绩评定奖励金额的 20%。约 8000 元。
12	年度班组和班组管理层安全业绩评定 (全厂长协单位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	1、安全绩效评价平台综合得分须超过 90 分, 第 1 名奖励 5000 元; 第 2 名奖励 3000 元; 第 3 名奖励 2000 元。 2、年度长协单位班组安全业绩前 3 名班组的班长、副班长、技术员及安全员的的安全业绩奖励金: 班组安全业绩评定奖励金额的 50%。约 1500 元。
13	长协单位安监人员履职 (不含班组安全员)	参评单位安监人员根据安健环部统计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

		1、月度奖励：第 1 名奖励 300 元；第 2 名奖励 200 元；第 3 名奖励 100 元。 2、年度评定：第 1 名奖励 2000 元；第 2 名奖励 1000 元；第 3 名奖励 500 元。
14	安全绩效评价前 30 名人员（全厂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	安全绩效评价平台综合得分须超过 90 分，第 1 名奖励 1500 元/年；第 2 名奖励 1300 元/年；第 3 名奖励 1100 元/年；第 4 名-第 10 名奖励 1000 元/年；第 11 名-第 20 名奖励 800 元/年；第 21 名-第 30 名奖励 500 元/年；
15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且出勤率高于 90%人员。	奖励 500 元/年
日常管理		
1	严格履行本合同，在维护部月度合同部履行情况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	90 分以上每分奖励 1000 元
2	同质化管理贡献	1. 参加甲方组织的外出学习调研，每人奖励 200~500 元。 2. 承办有 3 个及以上风电常维项目部参加的技术比武活动，每次补贴 2000~5000 元。 3. 对风电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化作业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处奖励 10~100 元。 4. 履行区域化监护职责，监护期间无违章发生，按每人日 50 元-100 元奖励。
3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根据公司审批的《迎峰度夏激励方案》、《防寒防冻迎峰度冬激励方案》等执行，奖励上限不超过 40000 元。
4	“两会”、“十一”等专项保电期间，值班力量实际增加，认真执行甲方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10000-20000 元/次
5	其它：按照风电相关标准给予的奖励	100-5000 元/次
技术管理		
1	启机省时	1.冷态启动：一期机组低于 18 小时奖励，高于 20 小时考核；二期机组低于 15 小时奖励，高于 18 小时考核。奖励（考核）3000-5000 元/小时，奖励（考核）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2.温态启动：一期机组低于 10 小时奖励，高于 12 小时考核；二期机组低于 8 小时奖励，高于 11 小时考核。奖励（考核）3000-5000 元/小时，奖励（考核）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3.热态启动：一期机组低于 5 小时奖励，高于 7 小时考核；二期机组低于 5 小时奖励，高于 7 小时考核。奖励（考核）3000-5000 元/小时，奖励（考核）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4.启机时间从点火至并网进行计算，增加的试验时

		间扣除。大修后启机或其它特殊情况不做考核。
2	可靠性	每台机月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为 0，奖励 2000 元。
3	缺陷管理	1. 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10 元； 2. 通过事故事件、技术监督通知单等对照排查，排查发现重大缺陷或隐患，及时汇报入缺，奖励发现人 200-3000 元/ 条。 3. 通过调研、分析，攻坚克难，消除疑难缺陷，奖励相关人员 500-3000 元/条。 4. 重大缺陷有缺陷分析且该分析正确并具有指导推广价值，奖励编写人 100-500 元/篇。
4	消缺及时率	1. 综合消缺率大于 97%，每个百分点奖励 1000 元，消缺率在 95.5%至 97%之间，每个百分点奖励 500 元；消缺率低于 95.5%，每个百分点考核 1000 元。 2. 48 小时消缺及时率大于 88%，每个百分点奖励 1000 元，消缺及时率在 85%至 88%之间，每个百分点奖励 500 元；消缺及时率低于 85%，每个百分点考核 1000 元。 3. 24 小时缺率大于 82%，每个百分点奖励 1000 元，消缺率低于 82%，每个百分点考核 1000 元。
5	降本增效	积极开展修旧利废工作，有效的降低甲方检修维护成本，通过甲方认定的，按照《设备修旧利废管理标准》进行奖励
6	机组真空、氢气系统查漏点	100-300/漏点
7	及时并高质量完成技术监督年度工作。	500 元/专业
8	对技术标准提出修订建议	50 元/处
9	独立修订巡检路线和巡检标准、检修规程、文件包等技术标准文件。	100-500 元/项
10	独立编写各类技术方案	100-200 元/个
11	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台账记录完善，归档及时。	100-500 元/台次
13	对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50-200 元/条
14	根据集团内或外典型案例、技术监督月报主动对照检查，发现隐患	100-300 元/条
15	检查发现运行系统图或热控系统图与现场设备系统明显不符的地方（设备异动后正在修改系统图除外）	100-400 元/处
16	根据现场设备系统存在问题的情况，独立编写有针对性的对照分析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分析报告。	200-600 元/篇
17	年度锅炉无爆泄	5000 元/台
18	机组精心维护，在浙能集团竞赛评比中获得一（第 1 名）、二（第 2、3 名）、三（第 4、5、6 名）等奖机	30000/20000/10000 元/台

	组	
7S 管理和班组建设		
1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1、 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2、 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50 元-70 元/季奖励； 3、 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 元-90 元/季奖励； 4、 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90 元-120 元/季奖励； 5、 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20 元-150 元/季奖励； 6、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50 元-200 元/季奖励；
2	办公室 7s 季度评比（全厂长协单位评选）	每次评选综合第一奖励 2000 元，第二奖励 1500 元，第三奖励 1000 元；A 类办公室第一奖励 1000 元，第二奖励 800 元，第三奖励 500 元；B 类办公室第一奖励 300 元，第二奖励 200 元，第三奖励 100 元。
3	现场 7s 最佳区域奖（全厂长协单位评选）	每次进行一次评比，基准分 80 分，在达到基准分后，第一名区域奖励 2000 元，第二名奖励 1500 元，第三名 1000。
4	导师带徒	每年对“导师带徒”活动成果显著的徒弟和师傅进行综合评比，长协单位推荐 2-3 对，风电综合评比，评定为“优秀”每年总计奖励 4000 元；评定为“良好”每年总计奖励 2000 元；评定为“合格”每年总计奖励 1000 元。
人员激励		
1	骨干人员到岗率（骨干人员包含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员、专工、班长、副班长及技术员）	在岗率高于 90%，且月度无工作负责人以上人员离职，按每 1%奖励 100 元。
2	“金牌风电人”补贴	经认定后，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500 元/人

运行管理：

（一）	运行指标奖励	
1	认真做好节水工作，月度水耗完成目标值，按值排名进行奖励，月度水耗小指标第一名 1000，第二名 800，第三名 400。	2200 元/月
2	认真做好净水、补给水、循环水、炉内水质处理工作，月度无人为原因造成的水质恶化情况	1000 元/月
3	认真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月度无废水超标排放问题	1000 元/月
4	认真做好节水工作，半年度生产水耗低于 2.06kg/kWh，每降低 0.01kg/kWh 奖励 500 元。	5000 元/半年
5	认真做好药品节省工作，半年度药品单耗低于 6.8 元/万 kWh，每降低 0.1 元/万 kWh 奖励 1000 元。	5000 元/半年

(二)	安全生产奖励	
1	正确及时处理重大化水系统异常或事故,避免事故扩大	500-2000 元/次
2	通过运行巡检和分析,及时发现可能造成设备异常、障碍或一定经济损失的隐患	50-200 元/次
3	通过巡检和技术分析,及时发现可能导致机组非停或一般设备损坏事故的异常事件或安全隐患	50-200 元/次
4	通过运行巡检技术分析,及时发现可能导致重大设备(主机及重大辅机)损坏事故的重大异常事件或重大安全隐患	100-300 元/次
5	现场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的典型违章,避免了事故苗头或较大的不安全风险,经运行部安全员或安健环部核实后。	50-300 元/次
6	遇重大紧急状况,及时汇报,避免了人员伤亡和重大损失的	100-300 元/次
7	认真编制完成公司安全规程、运行规程、系统图	100-300 元/次
8	认真执行各类技术和行政通知命令,积极完成部门布置的其它工作并及时闭环,完成及时效果好。	50-200 元/次
10	每月运行部评选 1-2 篇高质量运行分析奖励	50-100 元/篇
12	针对化水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安全或经济效益。	50-200 元/条
13	三统一工作,发现非本值责任区标牌错误并立即整改;发现规程及系统图、典型操作票错误。经运行部确认。	10-50 元/处
14	认真统计本值需要补充或更换的标牌,分管区域的标牌完整、整齐、清洁经运行部确认。	50-100 元
15	认真审核工作票,认真执行工作票安措,全月无差错。	1000 元
16	出色完成运行报表、运行月报、药品总结等工作。	200-300 元/次
17	宣传报道工作表现突出,集团和厂刊物发表。	100-200 元/次
18	应急演练工作表现突出,厂部认可。	100-200 元/次
19	及时、合理做好加药调整工作,节约药品工作表现突出。	100-200 元/次
20	防寒防冻、防汛等工作表现突出,厂部认可。	100-300 元/次
(三)	运行人员到岗率	
1	所有人员在岗率高于 90%,且月度无副值及以上岗位人员离职。	3000 元/月
(四)	年底评优奖励	
1	年底进行评优,班组各项表现经运行部确认为优异	500-5000 元
2	年底进行个人评优,经运行部确认表现优异	300-3000 元
3	年度未发生违章的班组	人均 500 元

注：以上奖励的申报根据甲方制定的管理细则执行，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三、安全绩效评价条款

1、安全绩效评价细则

1.1. 客观评分

1.1.1. 评分指标

1.1.1.1. 违章记分：实际违章扣分总和（含事故事件）。

1.1.1.2. 考试得分：项目员工考试合格分[2分*考试合格率]。

1.1.1.3. 整改得分：完成整改条数，超期整改条数[完成整改条数*2%-超期整改条数]。

1.1.1.4. 发起整改：发起整改按照条数进行加分[条数 x 0.1 分]。

1.1.1.5. 发起考核加分：发起考核按考核分数比例加分[每条 0.2 分]。

1.1.1.6. 安全奖励主观加分：得到安全奖励按照奖励的分数总和。

1.1.1.7. 项目重复性违章：统计单位时间内某一项目的同一类型违章重复发生次数[每次扣1分]。

1.1.1.8. 检查记录加分：统计时间内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每条 0.1 分]。

1.1.2. 评分结果

由企业绩效管理平台自动计算得出相应分值。

1.2. 主观评分

1.2.1. 评分指标

1.2.1.1.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评价：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关管理要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打分。

1.2.1.2. 安健环部评价：由安健环部根据项目实际安全管理情况、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打分。

1.2.2. 评分结果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评价与安健环部评价取平均分。

1.3. 绩效评价

1.3.1.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客观评分 X60% + 主观评分 X40%

1.3.2. 评价等级

等级	分值
5A	≥95

4A	80~94.99
3A	70~79.99
2A	60~69.99
1A	≤59.99

四、清退条款

1. 如乙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甲方对乙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乙方应积极组织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安全问题累计被甲方约谈达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本工程当合同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间内终止合同。
5. 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且情节严重。
6. 安全绩效评价为 1A 的，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报备上级单位。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安全投入

1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c)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电站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路安全支出;
- d)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f)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g)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h) 下列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 1) 企业为员工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
 - 2)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检查、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
 - 3) 因事故、不安全事件所造成的调查、赔偿、医疗、纠纷处理等所需费用。

第9条 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事件考核、违章考核、文明生产考核按照风电《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Q/HZFD 2116 标准执行。项目日常管理考核、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环保考核, 甲方将根据附表 1-附表 4 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如附表 1-附表 4 未做规定的按照甲方相关标准执行, 附表 1-附表 4 相关条款如与凤台电厂其它考核标准不一致, 甲方有权按高标准执行考核。乙方个人的违章考核款在 2000 元及以下的, 应于接到考核通知后 15 日内将考核款交至甲方财务部, 逾期未缴纳的, 每日加收考核款千分之二费用; 承包单位管理考核或个人违章考核超过 2000 元, 考核款项甲方从基本维护费中扣除, 但不与专项奖励互相抵扣。乙方未及时督促其员工缴纳考核款的, 甲方可暂停支付其合同费用, 直至其缴清考核款为止。

- 1. 对一时难于分析判明的事故事件原因、责任, 积极, 主动查实原因, 承担责任, 落实防范措施, 可酌情按规定额度的 20%-90% 处理。经查实确认为非责任性的各类事故、障碍、异常等, 可酌情按规定额度的 10%-50% 处理。
- 2. 发生各类事故、事件, 属两个以上单位分别承担责任的, 则按所承担的责任大小确定分担责任额度。
- 3. 乙方在同一年度发生同类性质的事故、重复事故加倍考核, 非责任性的除外。
- 4. 重复发生同类型的单项考核事故事件, 重复发生原因类似的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事件、二类障碍事件加倍考核。
- 5. 其它单位已发生且通报过的不安全事件, 乙方不认真吸取事件教训, 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施，重复发生同类型不安全事件加倍考核。

6.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加倍考核。

7.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外来破坏造成的事故，不予考核。

第10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约期结束后，甲方若将项目重新发包，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承包单位并签订新的合同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直至甲方重新确定承包单位并签订合同；超期履约费用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第11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6.1. 本合同价格采用【非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为【 】万元/年，两年共计【 】万元，含 13%专用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 元。其中运行维护费、文明生产费、安全及风险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2. 维护费用的支付：

(1) 每年合同价的 94%即 万元作为基本维护费，按季度支付；每年合同价的 6%即 万元作为业主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只有通过附表 5 所列专项奖励支付。乙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奖励款项不突破奖励基金额度。

甲方水电费收取办法：生活用水用电每间房按 20 元/月计取。根据乙方使用的房间数，费用从每月基本维护费中扣除。

第12条 赔偿责任

12.1.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损害、伤害、债务、索赔、要求、诉讼和惩罚：

- (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 (2) 乙方未支付任何税费；
- (3)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4) 场地上的任何有害物质或从场地撤离的有害物质或其它环境方面的问题；
- (5) 乙方或其分包方没有交付消耗性材料或未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服务，或乙方或任何分包方违反有关材料供应或其它服务的任何合同；

- (6)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构成氨系统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造成电厂电力生产的任何损失、铭牌出力降低；
 - (7) 有关侵犯任何国内或外国专利权、版权、商标、服务标志或其它知识产权、其它专有或保密权利的索赔；
 - (8)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本合同被终止。
- 12.2. 因乙方维护不当引起的其它系统的损害、设备损坏、铭牌出力降低，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扣除任何保险索赔收入)。
- 12.3. 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电厂资产流失或损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2.4. 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2.5. 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死亡，则由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13条 保险

- 13.1.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电厂的财产保险等有关险种。
- 13.2. 乙方应为其指派的负责本标段范围系统、设备维护的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并要求按照电力行业良好的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购买保险。
- 13.3. 甲方和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保险应向国内的保险公司(机构)投保。
- 13.4.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进行索赔所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并根据甲方的委托以甲方的名义处理索赔事宜。
- 13.5. 乙方应保证使甲方了解任何未决的索赔、或要求索赔的项目、或任何保险索赔状况的变化。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就任何索赔发起调查。该类调查可涉及第三方，乙方应予以合作。

第14条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对一方履行本合同有实质影响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而且其后果是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下述任何事件：地震、台风、洪水、旱灾、海啸、不寻常恶劣天气、火灾、爆炸、雷电、瘟疫、其它传染病或其它事件。
-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

-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
 - 2) 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付款义务。
- 14.3.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如遇通讯中断，则应在通讯恢复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同时，受影响方还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 14.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以上，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间内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协商其它解决处理办法。

第15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其它条款。

第16条 分包与转包

- 16.1. 乙方不得将全部项目转包、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转让给第三人，或使用托管、代管方式承包项目，亦不得使用挂靠单位承包项目。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
-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内容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提交甲方确认并备案。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违约对外分包。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 16.3. 甲方允许分包的项目，乙方可将承包项目的非主体项目或非关键性项目依法分包，但应当加强分包项目安全管理，对分包项目的项目内容和安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主体资格应符合分包要求并应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必要资质。乙方应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履行下列项目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6.3.1. 应当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分包范围、安全管理能力等，并且报甲方备案；
 - 16.3.2. 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承发包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6.3.3. 应当将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 16.3.4. 不得以劳务分包代替专业分包；不得安排劳务分包人员独立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工作；
- 16.3.5. 分包只能发生一次，禁止分包单位将其项目再次进行分包；
- 16.3.6. 乙方应按照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
- 16.4.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发生转包、违法发包或未按合同要求分包、使用挂靠单位、未履行分包管理义务等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相关第三方退场或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6.5.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过错等）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如法院或仲裁委员判决（裁定）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上述损失，甲方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17条 终止和中止

- 17.1. 本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电厂的维护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 (3) 除(2)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45 天，守约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 (4)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 17.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维护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 17.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默示）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7.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18条 文件资料

18.1. 双方同意，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按以下方法管理：

- (1) 文书类档案凡是乙方的维护所必需的，则由乙方保管；其余文书类档案，由甲方保管；
- (2) 财务档案：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管其自身的财务档案。

18.2.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调阅由乙方保管的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乙方应为甲方调阅上述资料和档案提供方便。

18.3.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均属保密范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法律法规或行甲方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19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只能通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或修订。

19.4.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部分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其余部分的效力。

19.5. 本合同下任何权利的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将不构成任何一方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将不会因为另一方不履约而被视为已放弃任何权利，除非该方作出了明确的书面放弃。

19.6. 乙方是项目的一个独立的乙方。乙方、分包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是甲方的代理、代表或受雇者，均未获授权以任何方式用甲方的名义采取行动，也未获授权以任何方式约束甲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9.7. 通信与送达：

双方指定以下方式接收关于本合同变更、终止以及其它相关事宜通知的地址：

甲方通知接收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凤台电厂计划营销部

联系人：伏冬冬

联系电话：0554-8978837

乙方通知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文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文件传送和送达，采取书面方式且通过专人送达的，以送达和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采取书面方式且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邮寄之日起算的第三天或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日（以上述两个日期在前的日期为准）；采取书面方式且以电子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上述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在仲裁或诉讼等争议解决中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19.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表1 项目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甲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0 元	
2	乙方班组长及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未办理请假手续离开甲方现场三天及以上。	2000 元/人/天	
3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4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未及时消缺等）。	100-800 元/次	严重 者 要 求 辞 退
5	乙方人员对设备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定点漏检，不按时执行甲方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由此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	500-20000 元/次	严重 者 按 事 故 定 性 责 任 分 解
6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0 元/次	
7	乙方不按要求报送甲方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100-500 元/次	
8	乙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如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且影响机组安全运行。	500-20000 元/次	严重 者 按 事 故 定 性 责 任 分 解
9	乙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甲方购买价的 200%。	
10	备品配件、消耗性材料未提计划而影响检修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200 元/次	
11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200-2000 元/次	严重 者 按 事 故 定 性 责 任 分 解
12	更换下来的设备、部件、材料不及时返还仓库（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100 元/件	
13	检修设备档案、资料不全。	100 元/台	
14	使用甲方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损坏。	乙方能修复的处 罚 200 元/项，损 坏严重的按 100% 的购买价赔偿	若 影 响 工 作，则加重 考 核
15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卸货或拒绝卸货，未按合同要求安排物资出入库。	除扣实际外委卸 货发生费用外， 扣 1000 元/次	
16	合同内维护工作未形成闭环。	除扣实际外委发 生费用外，扣 1000 元/次	
17	设备维护或缺陷处理过程中，乙方未进行积极配合或推委扯皮，而影响其它设备检修或维护单位进行缺陷处理。	500-1000 元/次	
18	因乙方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甲方或其它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 / 次，并照价赔偿	
19	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	200-2000 元/项	

	织不力。		
20	超过年度安全违章指标。指标：33 次/年	高于年度违章指标，在违章考核的基础上增加考核：1) 1-10 条，每条增加考核 300 元；10-20 条，每条增加考核 500 元；20 条以上，每条增加 800 元，累计计算方式。	
21	超过年度习惯性违章指标。指标：12 次/年	高于年度违章指标，在违章考核的基础上增加考核：1) 1-5 条，每条增加考核 300 元；5-10 条，每条增加考核 1000 元；10 条以上，每条增加 1500 元，累计计算方式。	
22	月度整改完成率	月度整改完成率应达到 99.7%，低于 1 条考核 50 元。	
23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不达标班组，按照班组人均考核 100 元，考核乙方；	
24	骨干人员到岗率（骨干人员包含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员、专工、班长、副班长及技术员）	出勤率低于 80%，按每 1%考核 1000 元/人。	
25	化学运行人员缺岗（离职、不具备履职能力造成的缺岗）	每人按 3000/天考核	
26	化学运行人员缺岗影响生产运行工作（需额外加班、更改正常倒班方式）	考核 100000-400000 元	

附表 2 常见违章考核和扣分标准

序号	违章考核条款内容	违章 记分	考核金 额下限	考核金 额上限	考核对 象
一	习惯性违章				
1	高处作业工作层脚手板未满铺和绑扎，或未设挡脚板。	2	500	1000	单位
2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规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1000	10000	单位
3	安全工器具无定期检验记录和有效检验报告。	2	200	500	单位
4	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要求。	1	300	800	单位
5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压力表、减压阀、阻火器、防震圈等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1	200	500	单位
6	租用不合格的气瓶。	1	500	1000	单位
7	起重机械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2	800	2000	单位
8	无相关操作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	2	500	1000	单位
9	未按规定对“三制”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分析，并形成记录。或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措施整改。	2	500	1000	单位
10	火险隐患整改不力，尚未发生重大后果或损失的	2	200	1000	单位
11	在库房、生产现场、宿舍等混放油品、油漆等易燃物的。	2	500	1000	单位
12	野蛮施工、冒险作业	3	3000	5000	单位
13	发现人员未经作业单位三级安全教育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实，考核责任单位每人 1000 元/次	5	1000	5000	单位
14	现场作业中自行使用的特种机械（设备）、大型机械、交通工具等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	500	1000	单位
15	安全阀、压力表等未定期校验，无检验合格标识。	1	200	500	单位
16	未按规定进行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并做好记录。	2	500	1000	单位
17	外协单位进场后，相关企业有效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等资质材料未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1	500	1000	单位
18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2	500	1000	单位
19	未办理开工条件审查或未签定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2	1000	2500	单位
20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满足不了生产需要	1	500	1000	单位
21	未按规定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即安排生产、施工作业	1	500	1000	单位
22	未按要求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学习弄虚作假	3	500	1000	单位
23	对典型事故案例学习和对照检查流于形式，发现问题防范措施落	2	300	500	单位

	实不到位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	2	100	1000	单位
25	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有关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未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	500	1000	单位
26	工作过程中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或施工工序。	2	500	1000	单位
27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应该交代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而未交代。	2	500	1000	单位
28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	1	500	2000	单位
29	安全设施投入不足。	2	500	3000	单位
30	未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栏杆、平台。	2	500	1000	单位
31	工作过程打开的孔洞、拆除的栏杆、格栅未做好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结束未及时还原。	2	1000	2000	单位
32	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开工前，未组织工作班成员按《风险预控措施交底单》内容进行交底并共同签字、后期增加的工作班成员未补充进行交底并签字，考核责任单位每人 1000 元/次	2	1000	5000	单位
33	现场考问回答与实际差别过大；考问三人及以上人员不能掌握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考核责任单位每人 1000 元/次	3	1000	5000	单位
34	作业人员工作证所属单位与实际作业项目所属单位不一致（项目之间有协议除外），考核实际作业项目所属单位每人 2000 元/次，扣 6 分，责任人离岗学习；第二次将列入风电黑名单，禁止入厂。以上内容通报工作证所属单位。	6	2000	20000	单位
35	临时电源箱、柜、盘布置不规范。	2	500	1000	单位
36	使用的电气开关、电源线绝缘损坏或带电部分外露。	2	500	1000	单位
37	使用没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的气瓶，或使用没有减压器的氧气瓶和没有回火阀的溶解乙炔气瓶。	2	500	1000	单位
38	申请出入证暂停使用，但未移交至风电北门岗，考核每人 500 元/次，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免考	2	500	5000	个人
39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2	500	1000	个人
40	临时用电电缆线不符合要求，接线首尾无接线标签。	1	100	500	个人
41	在生产现场使用电气工具时不用插头、插座，直接用电线插入电源座或在带电端子上接电源线	1	200	800	个人
42	施工用电接地及接零不符合要求	2	200	500	个人
43	施工电源线路布设不符合安规要求，或直接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	200	500	个人
44	施工用电电源引线架空高度不符合要求或过通道地面未加装防护措施		200	500	个人
45	连接建筑物金属构架和设备等作为焊接电源回路的。	1	200	500	个人
46	高处作业中依坐在高空平台栏杆上，或在高空无栏杆的构架上直立行走无保护措施。	2	300	1000	个人
47	高空作业区域地面不设警戒围栏或隔离区。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	2	200	500	个人

	全警示或隔离区域				
48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高处作业落物。	2	500	1000	个人
49	违反风电《关于加强高风险作业违章惩处的通知》，对发现的Ⅰ类违章互保责任人考核 500 元，违章扣分 1 分	1	500	500	个人
50	违反风电“关于规范手机使用的通知”，按照负面清单，Ⅰ类违章考核责任人 1000 元，扣分 2 分，直接责任人待岗学习 3 个工作日	2	1000	1000	个人
51	违反风电《关于加强高风险作业违章惩处的通知》，对发现的Ⅰ类违章考核直接责任人 1000 元，违章扣分 2 分，直接责任人待岗学习 3 个工作日，经安健环部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2	1000	1000	个人
52	违反风电《关于加强高风险作业违章惩处的通知》，对发现的Ⅱ类违章考核直接责任人 500 元，违章扣分 1 分，互保责任人考核 200 元	1	200	500	个人
53	违反风电“关于规范手机使用的通知”，按照负面清单，Ⅱ类违章考核责任人 500 元，扣分 1 分	1	500	500	个人
54	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未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或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2	500	1000	个人
55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1	100	300	个人
56	工作票填写不规范，或工作票不合格。	2	200	800	个人
57	工作票填写与事实不符。工作票在履行许可和终结手续时，有冒名代签现象	2	200	500	个人
58	担任监护任务的人员擅自离开工作现场。	2	500	1000	个人
59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氧气浓度及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进行检测，或检测值不合格即进入作业	2	200	1000	个人
60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未参加安规考试	1	100	500	个人
61	安规考试不及格，经补考 1 次仍不及格	1	100	500	个人
62	无故不参加风电安全生产会议。	1	100	500	个人
63	未召开班前会或工前会即开展工作	2	200	800	个人
64	班前会流于形式，召开流程与内容不符合管理要求。	2	100	500	个人
65	擅自移动、拆除、改变或无故损坏原有的安全设施。	2	500	2000	个人
66	密闭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及气焊作业。	1	100	500	个人
67	已曝光及已列入缺陷管理的安全违章或隐患未按照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	100	2000	个人
68	现场考问回答与实际差别过大，考核责任人 200 元/次，同时有权停止个人作业，离岗学习	2	200	200	个人
69	高处作业（含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10	10000	10000	个人
70	在脚手架、吊笼、吊篮等有安全防护的作业平台上作业未挂安全带。	1	500	1000	个人
71	作业人员与工作票所列成员不一致，考核责任单位 100-500 元。	2	100	500	个人
72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规要求。	2	500	1000	个人

73	对安全违章或隐患整改项目未按要求（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或整改后又重新出现同类安全违章或隐患的	2	100	4000	个人
74	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 1.5m 时未使用安全带，未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10	10000	10000	个人
75	高处作业未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或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2	500	1000	个人
76	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就使用。	1	200	500	个人
77	脚手架未挂正在搭拆或验收信息牌	1	100	500	个人
78	脚手架每天使用前未进行检查，或检查对发现的不合格情况未及时纠正就使用	1	200	500	个人
79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但使用单位仍签字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	200	500	个人
80	未按要求使用防坠器、攀登自锁器、手扶水平绳等	2	200	500	个人
81	不按规定使用电动工器具或安全工器具	1	100	500	个人
82	进入生产现场未按规定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1	100	500	个人
83	作业人员未穿着工作服，或着装不符合安规要求。或服装不统一	1	100	500	个人
84	起重作业歪拉斜吊，违反起重安全管理规定。	2	100	500	个人
85	受力钢丝绳无防棱角措施。	2	100	500	个人
86	氧气乙炔瓶使用、储存、运输违反规定。	1	200	500	个人
87	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或检修作业通知单即开展工作	2	500	1000	个人
88	未办妥工作票或工作票未得到许可即擅自开工	2	500	1000	个人
89	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不完善，有漏项。	2	100	500	个人
90	参加工作的人员与工作票所列成员不一致。	2	100	500	个人
91	工作票未按期消票。	1	100	500	个人
92	检修工作开始前，工作负责人未认真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对工作范围内风险预控措施分析交底不全面	1	500	1000	个人
93	工作票未按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或危险源辨识不全。	2	100	500	个人
94	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工作班成员未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2	100	800	个人
95	工作负责人作业现场不随身带工作票，或工作票不在现场。	2	100	500	个人
96	工作负责人没有始终在现场执行监护职责，工作负责人临时离开作业现场而未指定其他监护人，或者工作负责人变更未履行手续。	2	500	1000	个人
97	工作监护不到位，有违章现象发生。	2	500	1000	个人
98	工作票所列的危险因素辨识及其预控措施中，重要危险因素及预控措施明显缺失或预控措施没有实际执行	2	200	1000	个人
99	工作负责人擅自代替签发人签字办理工作票	2	500	1000	个人
100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	200	1000	个人
101	有限空间人孔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1	200	1000	个人
102	高处动火有火花溅落，未认真落实防止火花溅落措施；现场监护人监护不认真	2	200	1000	个人

103	消防监护人员未到场或防火措施不到位即擅自动火作业	2	100	1000	个人
104	破坏、损坏、消防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1000	100000	个人
105	生产现场非吸烟点处吸烟，或在非吸烟点处发现有烟头	1	500	1000	个人
106	厂区内超速行驶超速。	1	100	800	个人
107	危险点分析、辩识、预控措施不健全	1	100	500	个人
108	利用管道、栏杆和脚手架等悬吊重物	2	500	1000	个人
二	其他常见违章				
109	让无证人员搭设脚手架	2	500	1000	单位
110	脚手架上堆放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2	500	1000	单位
11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信息未录入安全绩效系统内，或证件有效期超期	3	2000	5000	单位
11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3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以上人员中 1 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5	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7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8	其他认定为转包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19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0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1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主要工作或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除外）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2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3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4	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或擅自扩大约定的分包范围、项目等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5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6	其他认定为违法分包的。	10	10000	100000	单位
127	2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的。	24	40000	200000	单位

128	未按要求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	2	500	1000	单位
129	较大级及以上风险作业无故未按照风电要求使用定位标签，以及工作票内的现场作业人员未全员佩戴	1	200	1000	单位
130	未经资格审查合格并公布名单的人员担任消防监护人。	2	300	300	单位
131	违反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或库房、生产现场、宿舍等区域混放油品、油漆等易燃物的	2	200	1000	单位
132	生产现场、仓库、生活后勤等区域内存在明显火灾隐患或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生产现场、仓库、生活后勤等区域内存在明显火灾隐患或火灾隐患整改不力	2	1000	1000	单位
133	消防设施未按规定开展定期试验、消防维护保养不到位或存在故障、缺陷等消防设备隐患的	2	200	1000	单位
134	在非吸烟点处吸烟（易燃易爆场所加倍）或非吸烟点处发现有烟蒂（每个烟蒂）	2	1000	1000	单位
135	破坏、损坏、消防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5	1000	10000	单位
136	未按要求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或自查记录、总结未按时上报	1	500	500	单位
137	违反其它国家、行业消防管理规定或上级消防管理规定，根据轻重	3	500	2000	单位
138	对出入禁火易燃易爆区域的车辆未按规定佩戴防火罩的	2	1000	1000	单位
139	在厂区范围内未经许可焚烧任何物品、擅放烟花爆竹等的	2	200	1000	单位
140	消防控制室运行当班人员对自动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或故障时处理不当，不检查，不及时复位，不记录，尚未造成后果的	1	200	500	单位
141	违反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规定或电瓶车室内充电	2	500	1000	单位
142	未按照风电《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标准》等标准要求做好每日风险登记工作。	2	500	5000	单位
143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或者责任书形同虚设没有针对性。	1	500	1000	单位
144	使用带缺陷的梯子或底部无防滑装置的梯子进行高处作业	2	500	1000	单位
145	未按规定为作业者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1	500	1000	单位
146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	1	500	1000	单位
147	对危险品管理不善。	1	200	500	单位
148	现场进行辐射源探伤时，未经批准并做好安全措施而擅自进行者。	1	500	1000	单位
149	放射源未存放在安全地点，且未采取安全措施。	6	3000	5000	单位
150	废弃危险品的处理不符合规定。	1	500	1000	单位
151	违规使用、搬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1	500	800	单位
152	有限空间作业未做好通风和防高温措施	2	500	1000	单位
153	未达到风电年度消防知识普及、培训及消防活动的参训计划比例要求（缺勤考核）	1	100	200	单位

154	任意拆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1	100	200	单位
155	擅自堆放物资阻塞消防设施、通道或防火间距。	1	500	1000	单位
156	发现消防设施、器材缺陷或接到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和整改的。	2	500	1000	单位
157	未经审批，擅自搭建临时工棚或建筑，违反用火、用电安全规定，发现后仍不整改的	2	500	2000	单位
158	发生火险，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3	500	2000	单位
159	未经审批随意在厂区道路上挖沟（坑）、开凿或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的	2	500	1000	单位
160	机动车通行证与本车不一致	1	100	200	单位
161	未经资格审查合格并公布名单的人员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票负责人、工作许可人。	2	500	1000	单位
162	工作票中安全措施填写错误。	2	500	1000	单位
163	许可工作时，工作许可人、工作负责人未共同到现场交代安全措施。	2	500	1000	单位
164	临时性工作及时事故抢修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	2	500	1000	单位
165	进入危险区域施工未按规定设置专职监护人。	2	500	1000	单位
166	一级动火作业未办理相应手续即开始动火作业	2	1000	3000	单位
167	一级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明显不到位或未按标准要求组织好消防、安监人员全程监护	2	500	1000	单位
168	设备检修过程中设备试转前未按规定办理压票、安措恢复等手续的	2	500	1000	单位
169	在主变围栏内区域、升压站区域及母线室、炉膛、容器内等重要、风险较大区域进行脚手架搭设工作，没有单独办理工作票，且没有专业人员现场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	2	500	1000	单位
170	非单人操作任务无人监护进行操作。	2	500	1000	单位
171	倒闸操作中监护人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或擅自离去，使操作失去监护及监护不到位。	2	500	1000	单位
172	同一组操作人员交叉进行两项以上操作任务的操作。	2	500	800	单位
173	未按规定对工作票、操作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分析和上报，并形成记录，或对存在的问题没有措施整改。	1	300	1000	单位
174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或参加分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或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上报不符合要求	1	500	1000	单位
175	临时照明布置不符合安规要求，照明不足	1	200	500	单位
176	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不属于安全类违章请勿使用）	2	100	5000	单位
177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不属于安全类违章请勿使用）	2	200	3000	单位
178	检修工作过程中试转设备，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停送电	2	500	1000	单位
179	进入危险生产区域作业，工作票签发人或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指派熟悉生产现场的专业人员担任工作负责人或现场监护、或	2	500	1000	单位

	现场监护不到位的				
180	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试验与轮换制度不健全	2	300	1000	单位
181	在制粉系统内工作没有完善的防中毒、窒息及落入煤斗内的安全措施	2	500	1000	单位
182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并做好记录。	2	300	1000	单位
183	未及时处理现场异常及不安全事件，延误处理时间。	3	3000	5000	单位
184	对上级安全文件未按要求贯彻落实，并做好记录	1	300	800	单位
185	未按规定编制上报年度“两措”计划，或未将“两措”计划项目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计划中。	1	100	500	单位
186	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未严格执行。	1	100	1000	单位
187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等。	2	500	2000	单位
188	外协单位进场后，资质复审发现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有虚假资质	2	1000	5000	单位
189	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分包，或分包单位安全资质不符合要求	2	2000	3000	单位
190	对工程项目非法进行转包或分包	3	3000	5000	单位
191	安全管理系统中上传安全资质材料不合格被多次（3次及以上）退回	2	300	800	单位
192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2	1000	100000	单位
193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如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监督管理网络）不健全	1	500	1000	单位
194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岗到位，或驻工地时间不符合要求，或人、证不符	1	300	1000	单位
195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变动未经分公司审批同意	1	500	1000	单位
196	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60岁以上）	1	500	1000	单位
197	新入场人员未按规定将名单及有效的安全教育记录报相关部门或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备案	1	100	500	单位
198	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得以有效实施。	1	200	1000	单位
199	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全员安规考试。	1	300	800	单位
200	变更岗位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就安排上岗作业。	1	500	1000	单位
201	生产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未进行适应新操作方法的技术培训和考试。	1	500	1000	单位
202	未按规定对工作票三种人、工作负责人、许可人进行培训和考试，或考试不合格即安排担任关工作。	1	500	1000	单位
203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或上报的检查总结不符合要求。	2	500	1000	单位
204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反违章检查，并做好记录。	2	500	1000	单位
205	安全例会及安全活动缺乏相关内容，或流于形式。	1	200	800	单位

206	班组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日活动，并做好记录。	2	200	800	单位
207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3	5000	10000	单位
208	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未按规定组织调查和分析。	2	1000	2000	单位
209	对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未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2	800	2000	单位
210	未按规定及时提交不安全事件（如障碍、异常、未遂等）分析报告和填报统计报表	2	1000	2000	单位
211	按规定提供事件有关事实情况、记录 and 材料，或提供的情况、记录 and 材料不真实	2	800	2000	单位
212	对典型事故案例未按要求进行学习和对照检查。	2	300	800	单位
213	未按要求上报各类安全生产报表、总结等	1	200	500	单位
214	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台账欠缺，记录不符合要求	1	200	500	单位
215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如安全设施、措施费，劳动保护费等）	2	1000	2000	单位
216	未按期完成“两措”计划项目，也无正当理由。	1	100	500	单位
217	对两措完成情况未进行验收闭环和总结分析。	1	100	500	单位
218	应急救援组织不健全，人员名单每年未定期调整。	1	200	500	单位
219	未明确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计划缺乏针对性，或计划未得以有效实施。	1	200	500	单位
220	演练结束未进行评价和总结，并对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1	200	500	单位
221	发生应急事件，不配合安排应急处理工作。	2	500	1000	单位
222	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到位，现场人员缺乏基本应急救援能力。	1	200	500	单位
223	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配备满足不了要求。	1	200	500	单位
224	应急设施、应急物资管理不善，存在应急设施缺陷、应急物资失效等情况		100	500	单位
225	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即进行施工作业。	2	2000	5000	单位
226	现场安全标志、标示牌缺少，阀门无命名牌，管道等无名称、无色环及介质流向标志。	1	500	1000	单位
227	机组检修应采取的临时安全隔离设施未落实到位，或不用的临时安全设施长期摆放在现场未及时收回	2	500	2000	单位
228	检修动力电源箱的支路开关未加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对保护器未定期检查和试验。连接电动机械及电动工具的电气回路未单独装设开关或插座，且未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金属外壳未接地。	2	500	1000	单位
22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解锁钥匙或使用其他解锁工具强行解除运行中设备的闭锁者。	3	1000	2000	单位
230	检修安全措施未全部拆除以前，对设备送电者。	3	1000	3000	单位
231	电气设备工作完毕，未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就对停电设备恢复送电者。	2	1000	3000	单位
232	热工保护、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三误”（误碰、误动、误整定）。	3	2000	5000	单位

233	交叉作业无隔离设施或隔离设施不合格。	2	500	1000	单位
234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1	500	1000	单位
235	工作结束，脚手架未按要求及时拆除。	1	500	800	单位
236	脚手架下部未加防护垫（厂房内），或对周边设备未加防护措施	1	300	500	单位
237	安全工器具管理不善，无统一编号，台帐登记不健全。	1	100	500	单位
238	在宿舍、生产区域内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未造成火灾的	1	200	500	单位
239	未经许可（火警或生产急需除外）擅自动用消防水的	2	200	1000	单位
240	擅自动用或移动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或堆放设备、物资阻塞消防设施、通道或防火间距的	2	200	1000	单位
241	乱打火警电话、谎报火险或阻拦报火警	1	200	500	单位
242	消防器材每月未定期检查、签字的，考核 50 元/个	1	50	500	单位
243	抽查消防器材、设施不会使用或不熟练，不懂岗位防火职责	2	200	1000	单位
244	有限空间作业个人防护和工器具电源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	1	500	1000	单位
245	项目负责人无项目授权书	1	500	1000	单位
246	未按要求对部门管理的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修订完善，或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备。	1	200	500	单位
247	未经许可擅自操作、拆卸等各类消防阀门	2	200	1000	单位
248	受力钢丝绳无防棱角措施。	2	100	500	个人
249	发生火险使用消防器材未在 8 小时内报告消防队的	1	100	200	个人
250	未经许可，任意拆卸固定消防设备、擅自开启或关闭消防阀门的	1	500	1000	个人
251	发生随意拨打火警电话、谎报火险或阻拦报火警	2	100	500	个人
252	对出入禁火区域（油库区、氢站、氨区、特殊材料库）的车辆未按规定佩戴防火罩的	2	100	800	个人
253	在厂区范围内未经许可焚烧任何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的	2	500	1000	个人
254	消防自动系统控制室的运行当班人员对自动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或故障时处理不当，不检查，不及时复位，不记录，尚未造成后果的	1	100	200	个人
255	非紧急情况下，擅自动用移动式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的	1	100	500	个人
256	工作票使用违反分公司《工作票管理标准》及相关标准。	1	50	200	个人
25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	2	200	500	个人
258	阻扰安监人员检查或执法，或不配合执法检查	2	300	800	个人
259	迟到或随意代替参加风电安全生产会议	1	100	300	个人
260	不配合开展安全性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评审工作。	1	100	800	个人
261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电源。	2	200	500	个人
262	使用无漏电保护器的临时电源，或使用失灵的漏电保护器。	2	200	500	个人
263	使用的电气设备下班后未切断电源。	2	100	300	个人
264	施工用电管理不符合要求	2	200	1000	个人

265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人监护。	2	200	1000	个人
266	在高压设备上不验电、不挂地线即进行作业。	3	500	3000	个人
267	单人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1	500	800	个人
268	未按规定批准擅自解除“五防”闭锁装置。	3	500	2000	个人
269	装设接地线前不验电，或先装导体端再装接地端。	2	500	2000	个人
270	接地线装拆结果未记录但未造成后果的	2	200	1000	个人
271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全警示或隔离区域。	1	100	500	个人
272	脚手架搭设绑扎在设备上、阀门的手轮上、管道上，或使通道不能正常通行	1	500	1000	个人
273	电气安全工器具未按规定存放。	1	100	500	个人
274	《风电“两票三制”类违章考核清单》中Ⅰ类违章，考核互保责任人 500 元，违章扣分 1 分	1	500	500	个人
275	《风电“两票三制”类违章考核清单》中Ⅱ类违章，考核直接责任人 500 元，违章扣分 1 分	1	500	500	个人
276	《风电“两票三制”类违章考核清单》中Ⅱ类违章，考核互保责任人 200 元。	0	200	200	个人
277	较大级及以上风险作业人员定位数据与出入证不符的（冒用他人出入证），考核 1000 元/次，列入黑名单	10	1000	1000	个人
278	在生产现场禁烟区（如氢站、油库、氨区等）吸烟、流动吸烟或边作业边吸烟	3	1000	2000	个人
279	未经许可（火警或生产需要除外）擅自动用消防水的。	2	500	1000	个人
280	损坏交通标志及路名牌	2	500	3000	个人
281	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	1	100	200	个人
282	非作业车辆进入主厂房	1	100	200	个人
283	厂房内（包括生产车间、班组）停放自行车或骑车进入厂房，未按规定在车库、车棚或划定的区域以内停放车辆。	1	100	200	个人
284	电子工作票未按规定打印票面，或未按规定及时回填。	1	100	500	个人
285	工作票因填写不合格两次及以上被退回修改	2	100	500	个人
286	动火工作没有按规定测量可燃气体或粉尘浓度。	2	500	1000	个人
287	工作结束未恢复设备固有设施。	2	500	1000	个人
288	执行或恢复安措时，漏挂（拆）、错挂（拆）临时警告标示牌	2	100	500	个人
289	工作间断后未经监护人同意继续工作。	2	500	1000	个人
290	执行电气工作票时，接地线装拆结果未进行记录的	1	200	500	个人
291	未按规定填写操作票，或未带操作票到现场操作。	2	100	500	个人
292	操作票填写不规范，不合格，操作票未经审核就进行操作。	1	100	400	个人
293	操作票填写错误。	2	100	500	个人
294	作业时不按倒闸操作流程执行。	2	200	500	个人
295	操作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唱票、复诵制度。	1	100	500	个人
296	操作过程中未在操作票上正确记录（如打钩、记录操作时间等）。	1	100	500	个人

297	操作票执行前未进行危险点分析和预控工作，危险点分析不全。	1	100	500	个人
298	特别重要和复杂的操作，不是由值班负责人监护。	2	100	500	个人
299	工作票、操作票未正确盖章，未按规定归档并保存。	1	100	500	个人
300	未按规定流程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不清。	1	100	500	个人
301	运行人员未按交接班制度规定内容进行交接。	2	100	500	个人
302	运行值班人员擅自脱岗。	2	100	500	个人
303	在停运的皮带上行走或跨越	1	500	1000	个人
304	未经批准，擅自解除设备联锁、报警、保护装置	2	500	1000	个人
305	出入配电室、电子室、工程师站等区域不随手关门，或违反进入该区域的相关规定	2	200	500	个人
306	酒后作业	1	200	1000	个人
307	作业现场睡觉	1	100	500	个人
308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500	1000	个人
309	在厂区道路超载、闯禁令标志、乱装卸货等	1	100	500	个人
310	随意在厂区道路上堆物，影响正常通行的	1	100	500	个人
311	未按规定流程办理电子工作票。	2	100	500	个人
312	工作延期未办理工作票延期手续。	2	100	500	个人
313	检修完毕未在检修记录本上交代检修结果。	2	100	500	个人
314	接、发调度命令未使用标准术语或用语不规范。	1	100	500	个人
315	应急演练过程中相关人员得不到快速响应。	1	100	500	个人
316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	2	200	1000	个人
317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进行测量工作。	1	100	300	个人
318	误登电气设备和杆塔、误入带电间隔、误动设备未造成后果者。	3	500	2000	个人
319	《工作票管理标准》：签发的的工作票被运行人员注明原因驳回 2 次，对该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分别考核 50 元，每增加 1 次翻倍考核	1	50	200	个人
320	违反风电相关标准。	2	0	500	个人
321	《风电“两票三制”类违章考核清单》中 I 类违章，考核直接责任人 1000 元，违章扣分 2 分	2	1000	1000	个人
322	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开工前，未组织工作班成员按《风险预控措施交底单》内容进行交底并共同签字、后期增加的工作班成员未补充进行交底并签字或工作班成员未参加《风险预控措施交底单》内容交底并签字等。	2	100	500	个人
323	《工作票管理标准》：运行人员接票后发现工作票中所列安全措施（尤其是系统安全隔离措施）存在严重漏项或严重错误，由接票人备注说明并驳回，严重漏项或严重错误 1 项，对该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分别考核 50 元，每增加一项，考核翻倍；如运行人员未发现以上问题并办理工作许可手续，对工作票工作负责	1	50	200	个人

	人、签发人、接票人和工作许可人各考核 200 元。				
324	《工作票管理标准》：运行人员接票后发现票面有 3 处及以上错误或不合格的，由接票人备注说明并驳回，对该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分别考核 50 元，每增加 1 处翻倍考核；如运行人员未发现以上问题并办理工作许可手续，对工作票工作负责人、签发人、接票人和工作许可人各考核 50 元。	1	50	200	个人
325	《工作票管理标准》：对工作票中所列的安全措施任一项未认真执行的（执行有漏项、未正确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对该工作票工作许可人考核 50 元，每增加 1 项翻倍考核。	1	50	200	个人
326	《工作票管理标准》：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对该工作票工作负责人考核 50 元，每增加 1 次翻倍考核。 a) 工作负责人未亲自到场办理工作许可手续的； b) 接票后发现票面有 3 处以上错误或不合格的； c) 工作票到期未按期消票的（包括电子流程未及时提交）； d) 电子票已延期或终结，而纸质票未办理延期或终结的（时间在 30 分钟内）； e) 工作票注明的电话号码不是本工作票工作负责人的电话； f) 临时措施未恢复或工作现场未清理干净就办理工作终结手续的	1	50	200	个人
327	操作过程中有漏项、跳项。	2	100	500	个人
328	不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穿绝缘靴	1	100	500	个人
329	使用砂轮不戴眼镜，接触灼热工件或设备不戴手套、不穿防护服。	1	100	500	个人
330	进入发电机、汽缸、注油变电设备内未穿专用服装（如布扣工作服、布胶鞋等）。	1	100	500	个人
331	搬运和使用浓酸或强碱性物质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如口罩、橡胶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长筒胶鞋等）。	1	100	500	个人
332	氨区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	100	500	个人
333	擅自动用现场固有的起重设施。	1	100	500	个人
334	指挥起重机具超铭牌使用。	3	500	1000	个人
335	起重作业完毕，起重机械停放不规范和乱停乱放。	1	100	500	个人
三	事故事件				
336	发生一般未遂事件	6	500	5000	单位
337	发生重大设备非责任性事故	12	30000	100000	单位
338	发生一般设备非责任性事故	6	5000	20000	单位
339	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非责任性事件	9	50000	100000	单位
340	发生重大火灾非责任性事故	12	60000	100000	单位
341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非责任性事故	12	60000	100000	单位
342	发生较大环境污染非责任性事故	9	3000	80000	单位
343	厂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交通事故	12	5000	50000	单位

344	发生一类障碍	9	10000	40000	单位
345	发生二类障碍	6	5000	10000	单位
346	发生异常事件	3	1000	3000	单位
347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责任性事故	12	80000	100000	单位
348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责任性事故	12	30000	100000	单位
349	发生人身死亡非责任性事故	0	30000	100000	单位
350	发生人身轻伤非责任性事故	0	5000	20000	单位
351	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12	5000	15000	单位
352	作业导致一般及以上责任性突发环境事件	12	20000	100000	单位
353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非责任性事故	6	10000	50000	单位
354	发生全厂停电非责任性事故	12	50000	150000	单位
355	发生全厂停电责任性事故	12	100000	200000	单位
356	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性事故	12	60000	100000	单位
357	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责任性事件	12	80000	100000	单位
358	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责任性事故	12	30000	100000	单位
359	发生人身重伤非责任性事故	0	10000	50000	单位
360	发生一般火灾非责任性事故	6	10000	50000	单位
361	发生考核障碍	12	20000	80000	单位
362	发生较大火灾非责任性事故	9	30000	80000	单位
363	作业导致有效环境投诉	6	3000	10000	单位
364	发生较大设备非责任性事故	9	10000	50000	单位
四	文明生产				
365	食堂操作人员没有做到“一穿三戴”，即穿工装、戴工帽、戴口罩、戴手套；操作人员穿短裤、拖鞋进入操作间，员工佩戴首饰，男员工留长发等	0	50	500	单位
366	办公室、控制室、门卫值班室等室内墙壁上乱写乱画，随意张贴广告，涂抹污迹、墙壁上乱钉、乱挂	0	50	500	单位
367	办公、消防楼、后勤服务场所的照明不充足，照明灯具缺失，照明灯具有积灰、蛛丝、不规则悬挂物等	0	50	500	单位
368	办公、消防楼、后勤服务场所的库房、卫生间等有污垢、异味、积水，水箱、自来水龙头等漏水，库房内堆放不整齐，无防蝇、防尘、防鼠灭蟑措施	0	50	500	单位
369	办公室、会议室、控制室、值班室、更衣室、休息室、消防楼、门卫值班室等室内物品摆放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	0	50	500	单位
370	办公室、控制室等室内安全帽、劳保鞋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在指定地点存放或存放不整齐	0	50	500	单位
371	库房、工作间等达不到摆放标准，乱堆乱放	0	50	500	单位
372	卫生用具未定置存放	0	50	500	单位

373	办公、消防楼、门卫值班室、后勤服务场所的门窗玻璃不齐全、不洁净明亮，有积灰、蛛丝、烟蚀、污迹和不规则悬挂物等	0	50	500	单位
374	办公、消防楼、门岗值班室、后勤服务场所的公共区域环境不清洁、整齐，装饰不美观、大方，桌椅用具不清洁整齐，设施不齐全完好；垃圾、废弃物未放置指定地点，乱堆、乱放、乱仍、乱倒等	0	50	500	单位
375	停车场内车辆乱停乱放；停车场内道路不整齐清洁，有垃圾、杂物、杂草、积水，停车场内随意堆放物资器材；地面不坚实、不平整、不清洁、路标不明显等	0	50	500	单位
376	食堂环境不整洁，有污垢，有杂草生长，有积水、垃圾、积油，无有效的除害措施	0	50	500	单位
377	办公室、控制室等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有积尘	0	50	500	单位
378	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等场所地面（包括塑胶跑道、人造草坪、木地板、油漆地面等）有裂纹、不平整、不清洁，地面及周边环境有杂物、杂草、积水、痰迹、烟头、堆积物；场所内的设施未实行定置管理，设施没有摆放整齐、有序	0	50	500	单位
379	办公、消防楼、后勤服务场所的走廊、楼梯、地面、桌椅等有垃圾杂物，有积灰、积水、痰迹等	0	50	500	单位
380	食堂、餐厅内地面不清洁，有杂物、积水、积油，食堂、餐厅有臭味异味；食堂、餐厅外地面有杂物、灰尘、饭菜、餐巾纸等生活垃圾，卫生留有死角；餐桌有油污、饭菜和污水等	0	50	500	单位
381	职工活动中心、企业文化中心等室内设施实行未做到定置管理，设施破损、摆放不整齐、有序；室内卫生未做到窗明几净、物见本色，地面不清洁有垃圾、痰迹、烟头、堆积物；墙壁、房顶、灯具有灰尘、蛛丝、不规则悬挂物，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有序；墙上乱钉、乱挂、乱贴物品等	0	50	500	单位
382	厂内公交车乘车人员影响驾驶员操作或在车辆未停稳状态下，强行上下车的	0	1000	3000	单位
383	厂内电动车故意将牌照转借、损坏、涂改、遮挡	0	500	1000	单位
384	厂内电动车经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而拒不执行的	0	100	500	单位
385	重型机械车辆，未做好路面防护、损坏道路的	0	500	1000	单位
386	进入厂区在生产现场作业的车辆，车辆随意停放在厂区道路，影响道路通行安全	0	100	200	单位
387	行车中驾驶员严禁接打电话、玩弄手机、与他人聊天、打闹、或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	2	1000	2000	单位
388	车辆在厂区道路行驶随地散落，造成道路不洁	0	50	1000	单位
389	洗车装置设备的维护保养不到位，不能确保洗车装置设备的正常运行	0	50	500	单位
390	灰（渣）罐装运输车辆和湿灰渣运输车辆未在灰库边的车辆冲洗装置上进行冲洗并确保车辆的清洁	0	50	500	单位

391	洗车装置的排水沟、污泥沉淀池等不能定期清理，沟道堵塞或水泵堵塞不出水而导致污水、污泥溢漫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0	50	500	单位
392	经南门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未进入洗车装置内洗车，未按洗车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洗车并确保车辆清洗干净	0	50	500	单位
393	洗车装置内部及周边环境状况差且不能及时冲洗，现场有污泥、灰尘、污水等沉积影响文明卫生并造成道路、周边环境污染	0	50	500	单位
394	进入厂区车辆违规占用消防通道且驾驶员离开的	0	500	1000	单位
395	厂内公交车不服从管理及不遵守规章制度的	0	500	1000	单位
396	厂内电动车违规载人行驶的	0	200	500	单位
397	未经审批随意在厂区道路上挖沟（坑）、开凿或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的	0	500	1000	单位
398	随意在厂区道路上乱堆乱放，影响通行安全的，限期整改而拒不执行的	0	200	500	单位
399	随意挪动、损坏交通标志及路名标牌	0	200	1000	单位
400	进入厂区车辆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在禁行时间和路段内强行通行、未经批准进入生产区域、现场的车辆。	0	200	1000	单位
401	进入厂区车辆未按规定要求超载转运超高、超长、超宽等大型设备物资、及闯禁令标志、乱装乱卸货物等。	0	200	1000	单位
402	进入厂区车辆超速行驶的，以厂内交通测速仪器资料显示为准，超速 10%~20%以内，超速 20%~50%以内，超速 50%~100%以内，超速 100%或同一车号重复出现 3 起超速行为的取消入厂权限。	0	100	1000	单位
403	进入厂区货物车辆（如灰、石膏、垃圾、水泥、黄沙、石子、化学危险品等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进出厂区未冲洗、出厂未遵守厂区道路防抛洒滴漏管理规定，造成抛洒滴漏及扬尘的车辆。	0	100	200	单位
404	检修或消缺后设备标志牌及铭牌未恢复或损坏，介质流向不及时标示，转动方向、开关位置不及时恢复等	0	50	500	单位
405	检修或消缺后设备未见本色，现场有遗留物、悬挂物等	0	50	500	单位
406	因检修（施工）破坏绿化带，工作结束后未按“工完、料净、场地清”标准恢复绿化带	0	50	500	单位
407	工作结束，未将剩余材料及时回收，随意丢弃、废置造成浪费的	0	50	500	单位
408	现场工作结束且无正当理由，临时电源、气源、脚手架、施工平台等未及时拆除	0	50	500	单位
409	因检修等工作损坏有关固定设施（如沟板、门窗）未及时联系恢复，或未采取措施恢复的	0	50	500	单位
410	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检修或施工产生发废料、垃圾等随意丢弃等。	0	50	500	单位
411	检修、消缺、施工现场发现未清理的电焊条、电焊条头、电缆头、电缆（线）外皮、电缆架、绑线等垃圾、杂物，未做到工完料净	0	50	500	单位

	场地清				
412	检修工作结束，无特殊原因，未及时恢复设备防腐或油漆层，或油漆颜色与原色调不一致的	0	50	500	单位
413	由于责任制不落实，造成单位文明生产滑坡或发现有重大卫生死角	0	50	1000	单位
414	对文明生产整改项目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又重新出现的老问题	0	50	1000	单位
415	进入厂区车辆行驶证与本车不一致、机动车脱审或未购买强制保险的	0	200	1000	单位
416	管理不到位造成长明灯、长流水的	0	50	500	单位
417	进入厂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未及时报警、上报厂相关部门，造成事故扩大的	0	500	1000	单位
418	其他违反文明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情形	0	50	5000	单位
419	厂内公交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或无证驾驶的	0	500	1000	单位
420	厂区道路、场地、厂房不整洁，有垃圾、杂物、积冰、积雪、积水，有不规则临建，随处堆放物品及材料	0	50	500	单位
421	厂区各垃圾箱垃圾清理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	0	50	500	单位
422	未按指定地点乱到、乱扔垃圾	0	50	500	单位
423	雨雪季节不能按时清理积雪或清理不及时，影响交通、设备运行等	0	50	500	单位
424	损坏厂区树木、草坪、轧坏便道砖	0	50	500	单位
425	墙面、地面、柱面、管架等发现乱贴、乱写、乱画现象	0	50	500	单位
426	保洁工具和临时清扫用具不按指定地点存放	0	50	500	单位
427	消防器材不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干净	0	50	500	单位
428	检（维）修现场电源线、电焊线、气带等乱接、乱拉	0	50	500	单位
429	垃圾场、垃圾箱（道路和办公区域）的垃圾不能及时（按时）清运，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卫生差	0	50	500	单位
430	窨井、排水沟、沉淀池等不能及时（按时）清理形成堵塞，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卫生差	0	50	500	单位
431	电缆、管道、构架、线缆等敷设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0	50	500	单位
432	厂区道路有尘土、沙粒、垃圾等杂物	0	50	500	单位
433	绿化带成片无植物或植物枯死	0	50	500	单位
434	为抄近道踩踏绿化带	0	50	500	单位
435	在 13.7 米、6.9 米、0 米等塑胶地面使用腐蚀性强的洗涤剂；使用钢丝球擦拭 13.7 米、6.9 米、0 米等塑胶地面	0	50	500	单位
436	使用拖布擦拭阀门、地面管道，使用尘推推有积水的地面等	0	50	500	单位
437	在开关室、控制室、主厂房安全通道等塑胶（油漆）地面使用腐蚀性强的洗涤剂；使用钢丝球擦拭等塑胶（油漆）地面	0	50	500	单位

438	厂区道路不平整，有阻塞，沟、洞、孔盖板缺损，场地、路面有碎石等垃圾杂物，下水道堵塞、路面严重积水	0	50	500	单位
439	厂房、机房、泵房、水处理室等区域定置管理不符合要求，各层地面、楼梯间、墙壁清扫不干净，地面有污垢、积水，有卫生死角	0	50	500	单位
440	运行设备未见本色，有积料、积灰、积尘、油迹、污垢	0	50	500	单位
441	塔、罐、管道等设备及管道保温破损，不及时恢复	0	50	500	单位
442	升压站、变电站等场所有杂物，设备上有污垢、积尘，卵石池内有油垢、杂物	0	50	500	单位
443	配电室、电缆室、电子间、工程师站、励磁间等地面有垃圾、积灰、杂物；门窗不干净，有破损、污物、尘土；墙壁不整洁，有乱涂乱画现象，电源盘内外有尘土、污垢	0	50	500	单位
444	电缆沟、电缆井盖板损坏，电缆上有明显积灰，电缆沟内有杂物，有积水	0	50	500	单位
445	在地面上施工作业，未采取措施，造成地面损伤、污染	0	50	1000	单位
446	物料装卸、物料运送等污染途经道路和场地的环境卫生	0	50	500	单位
447	由于检修、施工造成的地面、墙面、建筑物等污染、损坏等	0	50	1000	单位
448	未采取措施，直接在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水磨石地面、PVC地面、油漆地面等放置金属制品和其它可能使其损坏的物品；造成地面损坏的视情节加倍考核	0	50	1000	单位
449	设备基础瓷砖（瓦）、油漆等被污染及损坏的	0	50	500	单位
450	现场设备标示牌、阀门牌、安全警示牌、周知卡等缺损、污染不清	0	50	500	单位
451	管道或设备防腐，未进行清灰、除锈、去毛刺、油污直接进行刷涂的	0	50	500	单位
452	临时线路穿越通道，未采取架空或防止碾压措施而直接敷设在地面上的	0	50	500	单位
453	履带式施工车辆（机械）在水泥、柏油等路面行驶时，未采用防护措施；损坏路面的将视情节加倍考核	0	50	1000	单位
454	进行起吊、运输、土建挖填、沟井地下作业，未设置警示牌、警戒线、临时围栏等明显标志物的	0	50	500	单位
455	精密仪器、仪表及工具与其它类别工具尤其是重型金属工具混放的	0	50	500	单位
456	仓库物资管理不遵守有关物资保养及摆放规定的	0	50	500	单位
457	厂区已绿化区域有垃圾、杂物等	0	50	500	单位
458	各类盘柜关闭不严或内外有积灰、污垢	0	50	500	单位
459	各类变送器、继电器、自动保护装置插件和电子器件等精密设备有灰尘	0	50	500	单位
460	厂区沟道盖板、消防井盖等不齐全、不完整	0	50	500	单位
461	现场脚手架在大、小修及消缺后未及时通知拆除或拆除不及时	0	50	500	单位

462	检（维）修现场、仓库和工具间等未做到“三无”（无油迹、无积水、无积灰）、“三齐”（拆下的零部件排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件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件不乱放、杂物不乱丢）、“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部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	0	50	500	单位
463	影响文明生产的严重（水、油、灰等）渗漏点未及时消除	0	50	500	单位
464	进行防腐及刷涂工作时，未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造成污染的除进行清理外加倍考核	0	50	1000	单位
465	拆除保温等设备废旧料时未做好防止污染的措施，造成污染的	0	50	500	单位
466	现场作业，未对区域内电气、热工元件、取样管路及保温铁皮、外护板采取防护措施，随意踩踏、碾压的	0	50	500	单位
467	清理卫生用压缩空气吹扫，导致扬尘污染的	0	50	500	单位
468	已曝光及已列入缺陷管理的文明生产未按照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0	50	500	单位
469	厂区严禁抽烟，发现人员抽烟；责任区域内发现烟头	0	50	500	单位
470	设备上挂放与该设备无关物件	0	50	500	单位
471	绿化带上有杂草、枯枝、杂物等未及时清理的	0	50	500	单位
472	修剪绿化带产生的草末、枝叶等未及时清（理）扫、或污染道路、周边环境	0	50	500	单位
473	路面、地面清扫时，将灰尘、垃圾扫入窞井、孔洞等	0	50	500	单位
474	设备、管道、标牌、护栏等油漆脱落、腐蚀（锈蚀）、脏污、色差明显等未及时处理	0	50	500	单位
475	门、窗、箱、柜等脏污、破损、油漆剥落、铰链断裂等	0	50	500	单位
476	道路边照明设施、广告牌、宣传栏、地下管道标识牌等倾倒、脏污、破损、锈蚀、字迹不清等	0	50	500	单位
477	绿化带上的浇灌辅助设施脏、破损、漏水、保温不全等	0	50	500	单位
478	道路辅助设施（窞井、窞井盖、排水沟、路沿石、路牌等）脏污、破损、不整齐、缺盖板等	0	50	500	单位
479	厂区内道路路面、地面的水磨石、瓷砖、水泥等破损未及时修复。	0	50	500	单位
480	生产（检修）现场未设置隔离围栏或围栏设置不合理	0	50	500	单位
481	生产（检修）现场未实行（或实行不规范）定置管理、无检修（施工）作业信息牌（或作业信息牌不规范）	0	50	500	单位
482	生产（检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设置不规范）	0	50	500	单位
483	进入厂区车辆出入门岗，车内乘坐人员未下车刷卡，无故将无证人员带入厂内。	0	100	500	个人
484	进入厂区车辆无证驾驶及酒后驾驶	1	500	1000	个人
485	定位设备无故丢失或人员离职、工作票成员变更、作业项目结束后定位设备未进行归还的，考核 500 元/张，扣 1 分	1	500	500	个人

五	环境保护				
486	被政府部门环保检查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的环境问题	2	500	20000	单位
487	环保工作各类数据报表未按规定或职能部门要求进行报送，或报送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2	200	1000	单位
488	发现风电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提供有效证据或信息	2	200	3000	单位
489	被分公司检查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的所涉大气、水、土壤、危废品等环境问题	2	200	2000	单位
490	环保工作所涉定期工作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执行或弄虚作假情况	2	200	2000	单位
491	在厂外违反国家法规及风电规定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导致企业有源头管理失责风险	2	1000	10000	单位
492	灰场管理小区不整洁，灰场管理台帐记录缺失或明显错误	2	200	1000	单位
493	CEMS 运、维台帐记录不规范、存在缺漏项等情况	2	200	1000	单位
494	CEMS 运、维人员未严格执行分公司规定要求，导致烟气污染物环保参数异常	2	500	5000	单位
495	生产现场散状物料临时堆放未按规定做好防扬尘、防雨等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及报备工作	2	200	1000	单位
496	固体废物转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冲洗、覆盖等措施及车辆存在积灰污染、抛洒滴漏情况	2	200	3000	单位
497	固体废物车辆进出厂区登记记录不完整，未冲洗、未完全覆盖车辆出厂	2	100	1000	单位
498	灰场堆泥区域杂乱无序，物料防尘网未及时覆盖，存在缺失破损情况	2	200	1000	单位
499	灰场、煤场喷淋设施未定期开启，有缺陷未及时发现或填报的	2	500	2000	单位
500	施工作业时污染四周环境，未做到工完料尽时时清	1	1000	5000	单位
501	灰场堆灰、渣区域杂乱无序，物料防尘网未及时覆盖，存在缺失破损情况	2	200	1000	单位
502	CEMS 现场仪表、标气等设备不在有效使用合格日期内	2	200	1000	单位
503	CEMS 系统组态管理软件内相关参数、换算公示及量程范围等设置错误，不满足环保部门规定要求	2	200	3000	单位
504	危险废物存在生产现场长时间存放(特殊情况经分公司同意除外)，与其它杂物混放、处置不符合规定等情况	2	300	2000	单位
505	施工责任区对水泥、粉尘、扬尘等没有采取控制措施造成设备、设施及环境污染	1	500	2000	单位
506	违反风电《散状物料临时堆放报备规定》的要求。	1	500	1000	单位
507	阻扰环保监督检查人员检查或执法。	2	500	2000	单位
508	煤场堆煤高度未按规定低于挡风抑尘墙 2 米以下（特殊情况经分公司同意除外）	2	200	1000	单位
509	污染其他单位的责任区	1	1000	1000	单位
510	环保所涉工作计划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低，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2	300	3000	单位

511	项目部单位未落实业主整改要求	2	0	1000	单位
512	发生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异常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2	500	20000	单位
六	综合治理				
513	夜间项目单位办公室无人办公，房间门未锁	0	200	500	单位
514	单位内部相互偷盗工器具，或偷盗其他单位工器具、电焊机等	2	500	5000	单位
515	内外勾结偷盗水、电，损坏企业利益	5	10000	50000	单位
516	违反风电保卫管理规定，根据事件发生的情况，造成的影响及后果。考核 200—5000。	1	200	5000	单位
517	使用机动或非机动车辆盗窃物资	2	500	5000	单位
518	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社会群体性事件，围堵厂区大门、铁路，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	5	200	10000	单位
519	违反公司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0	100	2000	单位
520	工具库、仓库无人值班门未锁	2	400	1000	单位
521	对责任范围内所经管的财物忽视安全防范，致使国家、集体的现金、票证、工具器材、贵重物品等财物被盗、被损坏	2	1000	5000	单位
522	对各级检查发现的移动式灭火器问题，项目单位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彻底，该问题再次发生	1	500	500	单位
523	部门、单位内部发生治安事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	2	500	5000	单位
524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地方公安机关查获处罚的，每发生一次	2	200	2000	单位
525	厂区公共区域发生偷盗事件，保卫人员有责任的，视情节考核保安公司	2	500	5000	单位
526	发现偷盗行为及时制止，并抓获违法犯罪人员的，根据案件性质，	0	200	2000	单位
527	侵占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1	100	3000	单位
528	上班时间谩骂、打架、无理取闹，扰乱风电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	2	500	3000	单位
529	妨害风电公共安全的	1	500	3000	单位
530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1	200	3000	单位
531	违反门卫制度，妨碍门卫执勤的	1	200	2000	单位
532	对擅自拆除风电固定围墙、铁栅、防盗器材等设施或对保卫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未及时落实整改或因此造成损失的	1	300	3000	单位
533	打架斗殴、涉黄、赌、毒的，	2	500	5000	单位
534	对帮教对象未落实帮教小组及帮教人员的，。	1	300	500	单位
535	参加邪教组织、非法组织或参与活动的	2	500	2000	单位
536	厂区公共设施被破坏（包括隔离栅栏）被盗，保卫人员有责任的，视情节考核保安公司	1	100	3000	单位
537	违反证件管理规定，违规使用进厂证件的	1	100	500	单位

538	发现偷盗等违法行为，截获赃物的，根据赃物价值，	0	500	2000	单位
539	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者	0	200	2000	单位
540	因失职而发生管制类物品被盗、遗失，尚未造成其它后果的。	1	200	3000	单位
541	项目单位对移动式灭火器更换申请中，除灭火器超期需更换或封销、封口无异常下欠压情况外，其它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主动更换申请，每支考核项目单位 50 元。	0	50	200	单位
542	专职消防队每月对各项目单位管辖责任区内移动式灭火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缺失、调换、压力不足、封销缺失、遮挡锈蚀等情况，每支考核项目单位 100 元	1	100	500	单位
543	厂级或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现项目单位对移动式灭火器管理不善，对台账混乱、未落实月度检查或填写检查卡等情况	1	50	500	单位
544	对密级为“秘密”以上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保管不严，致使发生被盗、丢失或泄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	200	1000	单位
545	酒后拟进入生产厂区，被发现制止。	1	200	1000	个人
546	违反公司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0	100	2000	个人
547	不服从管理，在禁行时间和路段内强行通行、私家车未经批准进入生产区域、现场	1	100	200	个人
548	违反风电保卫管理规定，根据事件发生的情况，造成的影响及后果。考核 200—5000。	1	200	5000	个人
七	质量进度				
549	机组运行中因所辖主要辅机故障、跳闸或其它原因引起机组降低出力，按照区域管理原则考核维护项目部	0	2000	100000	单位
550	因所辖设备故障中断机组连续运行的，按照区域管理原则考核维护项目部	0	50000	100000	单位
551	所辖 6KV 以上电气设备及其他主要辅机故障、跳闸退出运行且不构成事故事件的，考核责任部门	0	100	500	单位
552	因所辖设备故障造成机组启动推迟的，按照区域管理原则考核维护项目部	0	500	1000	单位
553	长协单位安监人员在月度履职评分中得分未达到基础分 2 分进行考核。	1	100	300	单位
554	一期石膏仓料位超过 4.5m、二期石膏仓料位达到 3.5m 时且持续时间达到 1 小时无下降趋势时，按 1000 元/h 累计考核，1000 元-10000 元，（1 分）	1	1000	10000	单位
555	一、二期粗灰库料位超过 12m 时按 800 元/米累计翻倍考核，8 小时内灰位没有下降，每超过 1 小时，按 500 元/h 累计考核，800 元-30000 元（1 分）；料位超过 14m，在累计考核部分后再按 10000 元/次考核，10000 元-30000 元（2 分）	2	800	30000	单位
556	二期石膏仓料位超过 4m，连续 12 小时没有下降，累计考核部分后再翻倍考核 10000 元-30000 元（2 分）	2	10000	30000	单位

557	巡检工作、设备定期试验与轮换工作不到位，造成设备缺陷、事态扩大。	2	1000	2000	单位
558	质保期内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减负荷运行	2	20000	100000	单位
559	因检修质量问题影响机组按计划复役的	2	5000	50000	单位
560	质保期内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非计划停运	3	50000	200000	单位
561	人员未按计划进场	1	100	1000	单位
562	质保期内由于检修质量原因而发生二类以上缺陷	2	1000	5000	单位
563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验收标准	2	100	1000	单位
564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乙供材料。	5	500	10000	单位
56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	100	1000	单位
566	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即进行施工作业。	3	1000	5000	单位
567	因承包商原因，不按计划开工或完成节点计划	1	100	5000	单位
568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或违反业主方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2	100	1000	单位
569	节假日、夜间、特殊活动期间值班力量不足	1	100	500	单位
570	焊接一次合格率若低于 95%	2	1000	5000	单位
571	承包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岗、到位，或未经同意更换人员。	1	100	500	单位
572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 80%。	1	100	500	单位
573	人员配置不符合合同和进度要求	1	100	10000	单位
574	其他违反质量进度相关管理规定情形	2	100	5000	单位
575	分公司安全会议布置的安全工作未落实。	2	200	500	单位
576	班组定期工作未开展或不认真	1	500	1000	单位
577	一、二期分别有两台机组同时停机，两天内未将细灰库全部清空，超过 1 小时按 500 元/h 累计考核。500 元-10000 元（1 分）	1	500	10000	单位
578	一、二期细灰库料位超过 6m，且 24 小时以内未将灰位降低至 4m，超过 1 小时按 500 元/h 累计考核，500 元-20000 元（1 分）；一、二期细灰库料位连续 48 小时超过 6m 且没有放料，10000 元-30000 元（2 分）	2	500	30000	单位
579	1、2 号渣仓料位超过 5m 时按 100 元/分钟累计考核 500 元-10000 元（1 分）；渣仓料位过高造成液压关断门运行中被迫关闭，考核 5000 元/次，并累加料位考核部分 5000-20000（2 分）；因料位高造成液压关断门关闭时间超过 1 小时，则在原考核部分上再翻倍考核，5000 元-20000 元（2 分）。	1	500	20000	单位
580	3、4 号渣仓料位超过 6m 时按 100 元/分钟累计考核，500 元-10000 元（1 分），渣仓料位过高造成液压关断门运行中被迫关闭，考核 5000 元/次，并累加料位考核部分 5000-20000 元（2 分）；因料位高造成液压关断门关闭时间超过 1 小时，则在原考核部分上再翻倍考核，5000 元-20000 元（3 分）	2	500	20000	单位
581	标签低电报警多次未及时进行充电，导致作业现场标签无法正常使用的，考核 200 元/次，扣 1 分	1	200	200	个人

582	一期石膏仓料位超过 5m, 连续 12 小时没有下降, 累计考核部分后再翻倍考核, 10000 元-30000 元 (2 分)	2	10000	30000	个人
583	对分公司各类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按期整改完成, 也无正当理由。	1	100	500	个人
584	检修现场没有按要求携带作业文件 (包括文件包、施工方案、图纸等)	1	100	500	个人
585	单体试转或分部试运没有达到合格标准	1	100	500	个人
586	乙方未经自检合格或自检流程不规范即申请甲方验收	1	100	500	个人
587	修后复役 15 天内未整理好检技术资料	2	1000	1000	个人
588	修后复役一个月内因承包方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1	100	500	个人
589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 承包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或专业技术骨干、项目负责人、工作负责人等配备不符合要求。	1	100	500	个人
590	不按照作业文件 (包括文件包、施工方案等) 作业, 检修项目漏项的	2	100	1000	个人
591	承包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现场协调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1	100	1000	个人
592	未按已经确定的技术方案、图纸、检修标准和质量标准施工	1	100	500	个人
593	点巡检不认真, 不严格执行点巡检标准	2	100	500	个人
594	铺张浪费, 不能积极修废利旧	2	100	1000	个人
595	调试、启动期间人员不能按要求到位。	1	100	500	个人
596	质检点、技术监督点遗漏或越点签证, 不能正确执行三级验收程序	2	100	500	个人
597	施工项目质量验收第一次不合格, 造成再次验收	1	100	500	个人
598	缺陷填写时, 设备功能位置未选择正确的台账级设备	1	50	500	个人
599	缺陷流程执行不规范, 违反缺陷管理要求, 消缺工作不认真, 记录或说明不规范	2	50	2000	个人
600	承包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1	100	5000	个人
601	检修过程或设备装复后未做好设备成品保护工作的	2	100	5000	个人
602	无正当理由拖延消缺, 延期不严肃	2	100	500	个人
603	巡检过程、设备定期试验与轮换过程中对发现的缺陷未及时汇报和入缺。	2	100	300	个人
604	巡检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和路线进行, 或未按规定携带必要的工具和用具。	1	100	500	个人
605	值班抄表不认真, 弄虚作假, 或值班监盘不认真, 造成设备异常运行。	2	300	1000	个人
606	工作人员私自乱动与检修项目无关的设备	2	200	1000	个人
607	定期工作延误或不认真	2	100	500	个人
608	承包方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不完整、丢失、造假。	2	100	1000	个人

609	人员离厂不履行请假手续	1	100	500	个人
610	发生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加倍考核	2	200	2000	个人
611	检修过程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校验的工器具	1	100	1000	个人
612	因检修质量导致的不合格项	1	100	500	个人
613	上缸作业未穿连体服或其他违反上岗纪律事项	1	100	500	个人
614	生产现场作业人员未携带“风电出入证”或“临时人员出入证”，考核责任人 500 元/次。	2	500	500	个人
八	信息安全				
615	滥发恶意邮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1	1000	5000	单位
616	信息应用系统口令未满足密码复杂度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口令修改。	1	100	300	个人
九	奖励				
617	严格按照风电《班会标准化管理办法》开展班前会工作。	2	200	1000	单位
618	班组消薄行动专项奖励	3	1000	5000	单位
619	在月度合同检查中项目部班组各类安全台账、专业技术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内容丰富且有示范性作用的。	1	200	500	单位
620	在主厂房内的电气、热工控制盘、开关室、生产区域的运行辅助车间及升压站内捕捉到小动物。	3	100	500	单位
62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缺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成功解决现场施工难题的。	3	500	5000	单位
622	积极主动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编写相关培训课件、试题	2	100	3000	单位
623	协助风电做好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以及文明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5	1000	4000	单位
624	运行处理得当，避免事故发生或扩大的	4	2000	10000	单位
625	在安全生产活动中作出特别贡献的，经风电安委会、经营分析会、检修运行节能分析会等讨论同意，分管领导批准	4	1000	5000	单位
626	经确认避免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2000	5000	单位
627	避免一触即发的恶性误操作事故者	10	3000	5000	单位
628	在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事故受害者，避免了极可能发生死亡事故者	12	5000	10000	单位
629	提出安全生产相关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3	10	1000	单位
630	在巡检、安装、调试、检验过程中，发现了工作范围内较难发现且对人身和设备构成严重威胁或隐患	2	500	2000	单位
631	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或运行方式错误，将导致设备损坏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机组出力、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	1000	5000	单位
632	发现事故隐患、他人错误，有效避免了误操作、设备损坏等事故或者及时制止他人严重违章并上报风电的	3	200	1000	单位

633	在现场安全措施方面，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填补了现场安全措施的空白，或解决了安全生产上长时间悬而未决的技术难题，保证了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3	1000	2000	单位
634	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机组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3	1000	5000	单位
635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机组事故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判断正确、处理果断，避免事故的扩大	3	1000	5000	单位
636	发现风电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提供有效证据或信息	2	200	3000	单位
637	协助风电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2	500	5000	单位
638	在厂外违反国家法规及风电规定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导致企业有源头管理失责风险	2	1000	10000	单位
639	环保工作各类数据报表未按规定或职能部门要求进行报送，或报送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2	200	1000	单位
640	项目部人员积极配合专业工作，较好地完成专业布置的各项任务	1	200	2000	单位
641	经专业月度考核巡检质量良好	1	200	1000	单位
642	检修工作中组织措施完善，人员调配合理，质量、进度控制良好	2	1000	2000	单位
643	发现偷盗行为及时制止，并抓获违法犯罪人员的，根据案件性质	0	200	2000	单位
644	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者	0	200	2000	单位
645	发现偷盗等违法行为，截获赃物的，根据赃物价值	0	500	2000	单位
646	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	3	500	2000	单位
647	举报他人在禁火区域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情况属实的	1	200	500	单位
648	消防工作突出受到地方主管单位或上级机关表扬的	2	500	1000	单位
649	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	3	500	2000	单位
650	其他消防工作突出或抢险受到领导认可的	3	500	2000	单位
651	单位安全隐患月度整改完成率：月度整改完成率应达到 99.7%，高于 1 条奖励 50 元	1	50	10000	单位
652	日常班组建设工作表现突出	2	500	3000	单位
653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	5000	15000	单位
654	全年未发生火险或火灾。	2	2000	15000	单位
655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	5000	15000	单位
656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2	5000	25000	单位
657	全年未发生环保有效投诉事宜。	2	2000	15000	单位

658	年度长协单位和项目经理安全业绩评定激励 1、按照《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5.10 执行，第 1 名奖励 30000-60000 元；第 2 名奖励 20000-50000 元；第 3 名奖励 10000-30000 元；第 4 名奖励 5000-20000 元。约 40000 元。 2、年度长协单位项目经理和副经理的安全业绩奖励金：长协单位安全业绩评定奖励金额的 20%。约 8000 元。	4	5000	72000	单位
659	年度班组和班组管理层安全业绩评定（全厂长协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 1、安全绩效评价平台综合得分须超过 90 分，第 1 名奖励 5000 元；第 2 名奖励 3000 元；第 3 名奖励 2000 元。 2、年度长协单位班组安全业绩前 3 名班组的班长、副班长、技术员及安全员的的安全业绩奖励金：班组安全业绩评定奖励金额的 50%。约 1500 元。	2	2000	20000	单位
660	在班组建设工作中被评为 2 星以上班组，按照下列进行奖励。 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 元/季奖励；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90 元/季奖励；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20 元/季奖励；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50 元/季奖励；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80 元/季奖励；	2	1000	45000	单位
661	全年无违章班组（全厂长协单位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1、15 人以下班组人均奖励 300 元/年； 2、15 人及以上班组人均奖励 500 元/年；	2	300	20000	单位
662	年度同质化管理安健环负责指标奖励。	6	1000	200000	单位
663	保安合同奖励基金支付周期内，未发生治安、偷盗等事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	1000	10000	单位
664	保安合同奖励基金支付周期内，未发生交通安全事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	1000	10000	单位
665	班组建设季度最美班组，最美个人	2	1000	6000	单位
666	保安合同奖励基金支付周期内，未发生火险事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	1000	10000	单位
667	保安合同奖励基金支付周期内，未发生实际煤炭被盗丢失情况，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	1000	10000	单位
668	办公室 7s 评比获得名次。	2	1000	20000	单位
669	严格按风电“7S+”标准模式管理，成绩突出	0	100	2000	单位
670	制止、举报文明生产违章确认情况属实的，对制止、举报人员给与奖励	0	200	1000	单位
671	提出文明生产相关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0	200	2000	单位
672	严格按风电“7S+”标准模式管理，成绩突出	0	200	5000	单位
673	协助风电做好文明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0	100	2000	单位
674	协助风电做好文明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0	10	2000	单位
675	安全意识强、现场安全风险措施管控到位等	5	0	500	个人

676	发现有效隐患奖励：一般隐患下达有效整改，每条 4-20 元，安监人员每条 2-10 元；电力 II 类重大隐患，每条 500 元-1000 元；电力 I 类重大隐患，每条 1000 元-5000 元	1	5	5000	个人
677	长协单位安监人员履职：单位安监人员根据安健环部统计的履职评分情况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 600 元，第二名奖励 400 元，第三名奖励 200 元	1	100	600	个人
678	班组建设年度方案最美个人	1	300	500	个人
679	导师带徒奖励	2	1000	10000	个人
680	安全绩效评价前 20 名（全厂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安全绩效评价平台综合得分须超过 90 分，第 1 名奖励 1500 元/年；第 2 名奖励 1300 元/年；第 3 名奖励 1100 元/年；第 4 名-第 10 名奖励 1000 元/年；第 11 名-第 20 名奖励 800 元/年；	2	800	15000	个人
681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且出勤率高于 90%人员。（奖励 500 元/年）	1	500	5000	个人
682	长协单位安监人员履职（不含班组安全员） 参评单位安监人员根据安健环部统计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年度评定：第 1 名奖励 2000 元；第 2 名奖励 1000 元；第 3 名奖励 500 元。	1	500	2000	个人
683	协助风电做好“7S”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0	100	1000	个人
684	提出文明相关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文明奖	0	100	2000	个人
685	制止、举报文明违章确认情况属实的，对制止、举报人员给与奖励。	0	100	2000	个人
686	协助风电做好文明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0	100	1000	个人

备注：

1、承包单位个人的违章考核款在 2000 元及以下，均交至财务部；承包单位管理考核或个人违章考核超过 2000 元，在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2、违章连带考核比例设定

基本指标	主要责任人	次要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发起人	长协单位		
					项目经理	分管经理	安全员
违章考核金额	50%-100%	0%-50%	0%-50%				
违章记分	50%-100%	0%-50%	0%-50%				
违章连带扣分					5%	10%	10%
发起违章加分				20%	2.5%	5%	5%

3、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内重复发生同类习惯性违章，按如下方式考核：

- 1) 同类习惯性违章 2 次，对单位及违章责任人翻倍考核和扣分；
- 2) 同类习惯性违章 3 次，对单位及违章责任人再翻倍考核和扣分，约谈项目经理；

- 3) 同类习惯性违章 4 次，对单位及违章责任人再翻倍考核和扣分，单位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离岗学习；
 - 4) 同类习惯性违章 5 次及以上，提交安委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 4、管辖范围内文明生产，违反《文明生产管理标准》考核 200 元-1000 元，文明生产工作突出，可奖励 200 元-2000 元。

附表 3 乙方提供的消耗性材料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种类	备注
1	精制六角带帽螺栓 M24×150 以下；花兰螺栓 M20×300 以下；螺母 M27 以下（高压、合金螺栓及螺母除外）	
2	弹簧垫圈、普通垫圈、橡胶石棉垫圈、轴(孔)用挡圈、开口销	
3	所有电焊条、焊丝及其它焊接材料。	
4	氩气、氧气、乙炔、氮气等	
5	黄油、清洗油、煤油、铸石粉、黑铅粉、漂白粉、滑石粉、酒精、漆片等	设备填料油由甲方供应
6	铁丝、铁丝网、钢丝、保险丝等	
7	维修用化学药品	
8	麻纱、麻绳、砂纸、滤油纸、白布、破布、棉纱头、石棉纸	
9	锯条、铁钉、扒钉	
10	毛刷、钢丝刷、砂轮片、研磨材料	
11	斜垫铁、平垫铁、垫铁	
12	绝缘棒、绝缘垫青壳纸、普通橡胶皮、耐油橡皮、羊毛毡垫、胶木板、胶木棒、绝缘垫、密封胶、白铅油、粘和剂	
13	道木、木柴、焦炭	
14	洗涤剂	
15	橡胶石棉盘根、油浸石棉盘根	
16	手灯、电池、灯泡、灯管等及其易损件	灯泡、灯管单件 100 元以上由甲方提供
17	锁具、卫生工具洁具、玻璃、有机玻璃	不含构建筑物
18	岩棉、石棉、硅酸铝板、石棉板、石棉绳、耐火砖、高温涂料、高温粘结剂等零星维修用保温材料	
19	滤油纸、塑料布、塑料带、塑料管、生料带	
20	绝缘胶布、单芯线、焊锡丝（膏）、绝缘套管（400V 及以下的低压部分）等	

附表 4 乙方需配备的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潜水泵	三相 380V	2	台	配套水带等
2	潜水泵	单相 220V	2	台	配套水带等
3	移动式电源盘	380V	1	个	
4	移动式电源盘	220V	2	个	
5	手电筒		10	把	
6	铁锹		50	把	
7	编织袋		100	个	
8	雨衣		10	套	
9	胶鞋		10	双	
10	塑料布		100	公斤	
11	铁丝		100	公斤	

附表 5 乙方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序号	岗位及专业		人数最低要求	备注	
1	管理岗位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2	
3		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	
4		技术专工		3	
5	专业岗位	汽机专业	班组长/技术员	2	
6			工作负责人	6	
7			其它班员	7	
8		锅炉专业	班组长/技术员	4	
9			工作负责人	11	
10			其它班员	14	
11		电气专业	班组长/技术员	3	
12			工作负责人	10	
13			其它班员	7	
14		热工专业	班组长/技术员	2	
15			工作负责人	8	
16			其它班员	6	
17		化学专业	班组长/技术员	2	
18			工作负责人	11	
19			其它班员	10	
20		特种作业	焊工	1	
21			起重工	2	
22		化学运行	班长	1	
			安全员兼技术员	1	
			运行主值	5	
			运行副值	15	
			合计	22	

23	辅助岗位	文明生产人员	19	
----	------	--------	----	--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见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14-004)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
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
护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14-004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14-004

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淮浙电力凤台发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表格式：

2025-2026 年度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 I 标段维护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机及部分公用设备运行维护（155 人）	1 项			2 年
2	磨煤机 A 级检修	12 台			按实结算
3	给煤机 A 级检修	12 台			按实结算
4	磨煤机电机检修	8 台			按实结算
5	磨煤机动静环更换	6 台			按实结算
6	磨煤机减速机更换	3 台			按实结算
7	磨煤机传动盘更换	10 台			按实结算
8	磨煤机 C 级检修	12 台			按实结算
9	给煤机 C 级检修	12 台			按实结算
10	风机抢修临时用工	600 工日	—		按实结算
11	氧化皮割管处理	300 焊口			按实结算。单次处理焊口超 150 个的，超过部分按报价 80% 结算；单次处理焊口超 300 个的，超过部分，按报价 60% 结算。
合计___元（含 13% 专用增值税）					